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027,412.2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1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10.6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4.82 万元、21,008.73 万元和 31,678.4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事项

#### （一）股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大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恒瑞医药 114,250,331 流通股，占后者总股本的 1.79%，为其第六大股东；公司通过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远大控股 82,690,800 流通股，占后

者总股本的 16.25%，为其第二大股东。同时，公司还持有少量江苏银行股票。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易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行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可引起发行人持有股票公允价值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持有股票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也可能导致金融资产的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297.86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72.4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因融资需求所质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则发行人存在失去对受限资产所有权的可能。因此，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 （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80.24 万元、-228,809.88 万元和-298,942.13 万元。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其他因素使得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加大，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 （四）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8,046.07 万元、1,165,438.00 万元和 1,668,311.9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47.50%和 57.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 （五）发行人净资产波动的风险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012,874.8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净资产 992,536.94 万元增加 20,337.88 万元，增幅为 2.05%，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恒瑞医药和远大控股股票市值上升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2022-2024 年，金融控股集团持有恒瑞医药股票市值分别为 46.50 亿元、53.27 亿元和 52.44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77 亿元，增幅较大。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变化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并无影响，但如未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收益水平相应大幅变动，进而对发行人融资、财务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46,010.45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269.79 万元、保证贷款 35,456.08 万元、抵押贷款 9,210.20 万元、质押贷款 1,074.38 万元，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占比 20.02%和 2.34%。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质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 **（七）应收账款金融贷款组合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同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可能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认知度不高、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人才储备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面临着更高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面临着较高的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账面余额 2,599.30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5.65%，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已要求部分客户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担保措施，且已逐期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状况对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但仍可能因贷款客户违约而蒙受超出预期水平的信用损失，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61 亿元、32.54 亿元和 50.52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0.2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2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2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84%，两项资产占比很高。另外，这些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恒瑞医药等上市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存在一定波动，直接导致了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收益水平的波动。近三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1.11 亿

元、22.84 亿元和 22.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25 亿元、101.29 亿元和 102.74 亿元，两者波动呈明显相关性，发行人存在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持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远大控股 82,690,8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5%，为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减持时间区间等构成一定限制。同时发行人持有股票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或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可能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等，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资信状况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

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六、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七、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无评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 八、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

较快，即期偿付压力较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受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四）发行人已披露 2025 年一季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072,242.90 万元，净资产 1,067,247.38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128.00 万元，净利润 18,387.7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7,804.30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2,763.01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26,357.76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5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5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5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5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1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1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1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9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20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221</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1
三、其他重要事项.....	221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	<b>231</b>
<b>第八节 税项</b> .....	<b>232</b>
一、增值税.....	232
二、所得税.....	232
三、印花税.....	232
四、税项抵销.....	233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234</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4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23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240</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240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2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24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263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b>293</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93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9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96</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b>306</b>
一、备查文件.....	306
二、查询地址.....	30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融控股集团/连云港金控	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控资本	指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海创投	指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投资公司	指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再担保	指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金控科技小贷	指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诚金服	指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德典当	指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公司	指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信和物业	指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	指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有效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

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80.24 万元、-228,809.88 万元和-298,942.13 万元。作为金融控股类公司，公司将其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活

动相关现金流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由于公司近三年内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投资、权益类基金投资以及私募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其中大部分投资在近三年内未进行回收，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呈波动状态。若发行人构建的上述金融资产后续出现回收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2、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8,046.07 万元、1,165,438.00 万元和 1,668,311.9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47.50%和 57.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 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297.86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72.4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因融资需求所质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则发行人存在失去对受限资产所有权的可能。因此，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 4、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及短期偿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末，融资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04 亿元、89.22 亿元和 120.06 亿元，同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3.91 亿元、3.56 亿元和 4.01 亿元。发行人作为连云港市最大的金融控股集团，与各银行合作情况良好，有息债务规模及财务费用支

出总体可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55.0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45.86%，公司面临较大即期偿债压力。如果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导致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财务费用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金融贷款组合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同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可能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认知度不高、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人才储备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面临着更高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面临着较高的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账面余额 2,599.30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5.65%，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已要求部分客户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担保措施，且已逐期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状况对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但仍可能因贷款客户违约而蒙受超出预期水平的信用损失，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9,097.36 万元、78,232.29 万元和 96,203.3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3.19%和 3.3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非关联方组合、应收代偿组合、金融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

中，金融贷款组合主要为小额贷款展业过程中发放的贷款，非关联方组合主要为商品销售、保理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押运业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组合主要为担保业务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等。按非关联方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逾期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1-2 年、2-3 年计提比例为 30%，逾期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50%，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后续逾期资产不能顺利追偿而蒙受超出预期水平的信用损失，可能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7、金融资产损失风险

发行人拥有大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3.70 亿元、55.28 亿元和 54.82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6%、22.53%和 18.84%，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易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行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可引起发行人持有股票公允价值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持有股票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也可能导致金融资产的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61 亿元、32.54 亿元和 50.52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3,037.73 万元、50,443.66 万元和 57,845.7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2%、32.44%和 25.8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较高是公司业务规模中逐步扩大的合理现象，但是如果公司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0、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74 亿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为 22.50 亿元，该价值受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 11、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0.24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2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2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84%，两项资产占比很高。另外，这些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恒瑞医药等上市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存在一定波动，直接导致了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收益水平的波动。近三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1.11 亿元、22.84 亿元和 22.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25 亿元、101.29 亿元和 102.74 亿元，两者波动呈明显相关性，发行人存在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 12、发行人净资产波动的风险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012,874.8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净资产 992,536.94 万元增加 20,337.88 万元，增幅为 2.05%，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恒瑞医药和远大控股股票市值上升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2022-2024 年，金融控股集

团持有恒瑞医药股票市值分别为 46.50 亿元、53.27 亿元和 52.44 亿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77 亿元，增幅较大。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变化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并无影响，但如未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继续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收益水平相应大幅变动，进而对发行人融资、财务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集中度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413.94 万元、18,528.63 万元和 11,322.77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固收及基金产品等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其中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规模分别为 562,260.63 万元、614,342.59 万元和 468,404.56 万元，主要集中在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近三年固收及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419.53 万元、11,604.55 万元和 5,812.43 万元，投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集中度较高，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可持续性较弱，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持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远大控股 82,690,8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5%，为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减持时间区间等构成一定限制。同时发行人持有股票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或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可能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等，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资信状况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金融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企业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

### 2、区域性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集中在连云港市，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财政补贴均与连云港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连云港市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连云港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46,010.45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269.79 万元、保证贷款 35,456.08 万元、抵押贷款 9,210.20 万元、质押贷款 1,074.38 万元，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占比 20.02%和 2.34%。该等抵押品或

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质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 4、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金控科技小贷违约率分别为 0.97%、1.60%和 4.02%。截至 2024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已有 22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2,209.30 万元。对于已逾期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分别将其归为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 5、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31 笔、53 笔和 97 笔，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 127,981.91 万元、223,131.40 万元和 380,156.66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合计 3.50 亿元，占当期融资租赁投放总额的比重为 15.69%；2024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合计 4.95 亿元，占当期融资租赁投放总额的比重为 13.02%。同时，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连云港地区。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客户集中度及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

的不确定性。

#### 6、投资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对象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部分固收产品为资管及信托产品，底层主要为盐城和淮安等苏中和苏北地区城投的标准化债券产品及城投固定收益型信托，一般期限 2-3 年，收益率 6%-6.5%左右；部分为公司直接投资的公司债券及中票，主要发行方是连云港市城投企业，利率一般 6.5%-7.5%左右，期限 2-3 年左右。上述产品投资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苏中及苏北地区，涉及盐城、淮安、泰州、扬州、连云港等地，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对象区域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区域经济波动带来的业务收益不确定性。

#### 7、债权投资业务风险

债权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对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古淳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存在逾期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涉及金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739.70 万元、1,356.45 万元、659.15 万元、282.21 万元和 478.50 万元。连云港古淳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因流动性紧张发生违约；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破产重整。未来若已逾期企业经营情况未得到好转，或其他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将导致发行人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偿还和收回从而引发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的风险。

#### 8、股权投资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590.64 万元、54,516.17 万元和 87,041.38 万元，全部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受经济政策以及自身经营影响而出现市价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该些权益将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

#### **9、金融类业务计提拨备的风险**

子公司安德典当客户主要分布于房地产业、贸易业和其他个体商户业，截至 2024 年末，三者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2%、10%和 48%。截至 2024 年末，典当业务的不良金额为 290.00 万元，不良率 3.15%。

子公司连瑞租赁 2024 年末第一大客户集中度和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分别 1.65% 和 10.81%，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511,857.49 万元，不良率为 0.42%，不良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312.00%，未来仍有一定拨备计提压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剩余主要直接债权投资项目 4 个，投资规模 1,587.20 万元，均已出现逾期或停产，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已对此类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大量的其他债权以及难以获得公允价值的股权，底层资产较为分散，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 **10、投资管理业务创收和盈利多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本部直接经营的投资管理业务，占总收入的 21.08%，毛利润占比 54.17%，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的处置和持有期间的收益，包括恒瑞医药、远大控股、江苏银行等，易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且前述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较低，发行人现金收入主要依靠处置实现，存在一定的投资管理业务创收和盈利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11、未来投资支出压力风险**

公司未来存在投资支出安排，一方面系通过公司本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为推动业务规模增长，结合市场走势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投资规模，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12、金融类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金融类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租赁、小贷、典当业务等多元化业务。小贷业务中关注类贷款高，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度偏高、拨备较低，对外直接投资中存在已违约项目。发行人金融业务涉及的投资领域较为广泛，管理难度较大，客观上增加了金融业务发生不良的风险。

## 13、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风险

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从运营模式来看，金海创投的业务主要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发行人对一些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续通过分红、股权转让、IPO、第三方回购、管理层回购等多种方式获取收益，实现退出。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受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未来存在一定的退出风险。

## 14、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尽管部分担保采取了保证反担保或不动产抵押等风险缓释措施，但若债务期限届满时，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如果在同一时期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5、发行人间接投资项目中基金运营时间较短且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间接投资项目投资期限较长，存续期一般为 7~15 年，同时发行人运营时间较短，主要投资基金仍处于存续期，退出的项目和金额较少，投资收益尚未完全体现，未来项目退出易受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 **16、商品销售业务毛利薄弱**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57.42 万元、66,734.90 万元和 106,197.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4%、42.92%和 47.38%，毛利率分别为 0.88%、0.82%和 0.61%，商品销售业务毛利薄弱。

### **17、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31,713.60 万元、23,546.22 万元和 9,293.24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其中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均不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9、可用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达到 73.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7.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45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相对较少，可能存在无法覆盖短期刚性债务的风险。

### **20、其他流动资产中不良资产包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金融产品-资产包”余额为 34,345.34 万元，主要系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折价购

买的不良债权资产包，若未来底层债务人的催收回款及抵质押资产的执行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权属企业 30 家，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连云港市国资委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中仅有一名职工监事成员，

尚有一名职工监事空缺，且连云港市国资委亦未对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 4、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6、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风险

近两年以来，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多次变动。若发行人后续持续出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情况，将可能对董监高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发行人的管理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和金融服务业风险较大，但是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般能获得相关部门的鼓励扶持政策。但是不排除在经济持续低迷时期或者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会取消某些

支持措施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 2、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金融服务行业，在操作环节上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经营的传统金融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金融服务产品等发生需求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 3、金融监管及金融牌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典当等金融类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会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贷业务的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公司债。

2024 年 9 月 18 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连国资〔2024〕80 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3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连金 01，债券代码：524287.SZ）。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报告期内，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2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担保情况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 连金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0/07/27	2025/07/27	-	10	10	无担保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之外的用途。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有关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41,029.26	1,241,029.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311.98	1,668,311.98	-
资产总计	2,909,341.24	2,909,341.24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626.31	983,626.3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302.65	898,302.65	+1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总计	1,881,928.96	1,881,928.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412.28	1,027,412.28	-
流动比率	1.15	1.26	+0.12
资产负债率	64.69%	64.69%	-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 1.15 提升至 1.26，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3、支持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一直处于扩张阶段，对资金需求较为紧迫。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可以提高经营的稳定性。

##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息的 7 亿元、3 年期“24 连金 01”，募集资金约定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息的 3 亿元、3 年期“24 连金 02”，募集资金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对本期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之外的用途。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8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9008K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邮政编码：222000

联系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如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8-81161079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lygfhg.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26号）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000.00 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发行人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二）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07	设立	发行人系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26号）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000.00 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发行人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	2016-03	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恒瑞医药股份 7,202.53 万股对发行人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5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6,50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04	其他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融控股集团理顺管理关系的批复》，同意在维持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实行直接监管，行使发行人出资人职责。
4	2018-03	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 56,752,233 股、江苏银行 34,338,577 股对发行人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3,10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18-12	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3,70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07	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69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8,869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22-12	增资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113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8,869.00 万元，持股占比 98.59%；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资 7,113.00 万元，持股占比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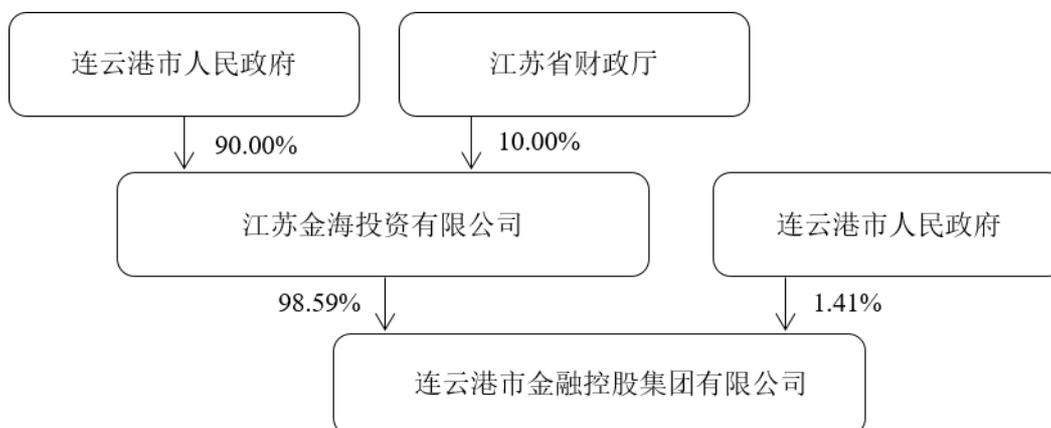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8,869.00 万元，持股占比 98.59%；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认缴出资 7,113.00 万元，持股占比 1.4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796520364。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3.8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9 亿元，净利润 8.5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为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共 1 家，情况如下：

###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
1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28	100.00	-	195,743.16	98,996.59	96,746.57	85,394.46	4,179.23	是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简介：

#### 1、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62,8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义中，经营范围为筹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办理工程项目的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业务；投资项目的物资原材料供应及公司投资后获得原材料、产品的销售、加工、串换；矿产品、钢材、木材、水泥、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制品、家具、纸质品、装潢材料、食品、饲料、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汽车及配件、电气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7 亿元，总负债 9.90 亿元，净资产 9.6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4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总负债规模较上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同步扩张所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且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1、出资人

发行人设股东会，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市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备案的投资计划；
- （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按规定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
- （9）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国资委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10）制定、修改或审定公司章程；
- （1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国资委通过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等各类国资监管文件，将上述职权授予公司的，根据市国资委和公司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

出资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但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纪委书记不兼任其他职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集团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1）加强集团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

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集团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集团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集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集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集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集团改革发展；

（7）领导集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集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要求，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市国资委和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出席董事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
- (3)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利益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3) 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国资委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
-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按规定的权限、程序研究决定，由市国资委履行委派程序产生。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按规定由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职责定位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制定、修改和废除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审议决定集团薪酬分配的原则、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集团绩效考核办法、经营层成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办法；
- (10)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资本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财产、进行捐赠事项；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
- (12)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或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单独审议特别授权事项，将上述职权授予其他议事机构或董事长、总经理的，根据有关文件执行。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按规定的权限、程序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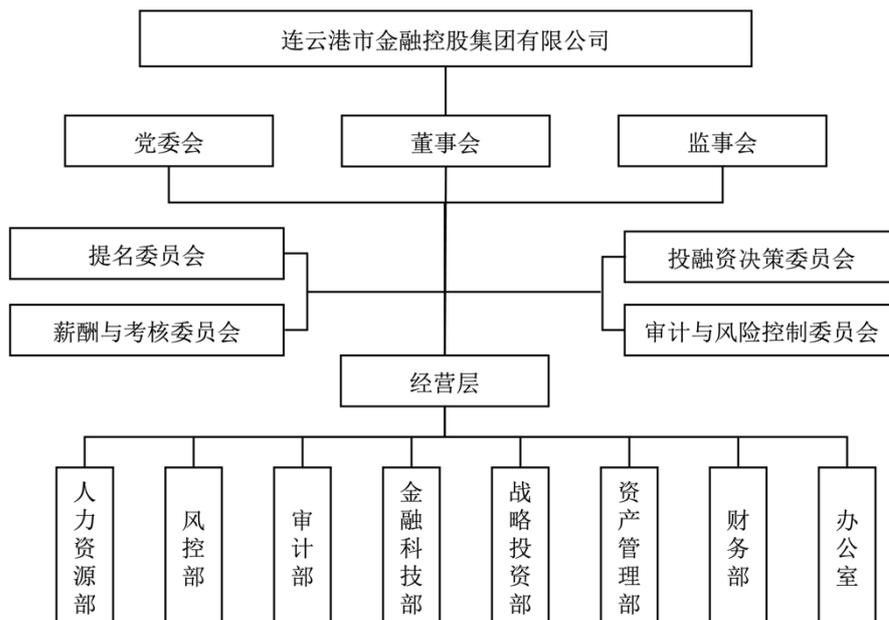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选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发行人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研究决策、风险控制部门，以及设有人力资源部、风控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 1、审计与风险管控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指导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4）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5）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6）与监事会和集团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7）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8）从风险管理角度对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项目、重要投资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9）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审计与风险管控的其他事项。

## 2、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和重大结构调整与资本运营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投资项目方案（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属于重点管控范围的股权投资项目，包括：高风险和参股性的股权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不足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不属于企业主业范围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 30 万元及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 15 万元及以上服务采购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专业担保公司另行规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公司所有直接融资方案及其他融资方式额度 1 亿元以上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公司投融资有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8）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2）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3）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2）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考察；（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的招聘制度并统一组织公司系统内的招聘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员工考核办法和实施标准，并按考核计划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提交详细的考核分析报告供公司领导参考。

## 6、风控部

负责制定集团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及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开展风控工作；负责集团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依照集团有关制度参与集团重大项目、重要投资等事项的风险评估；负责制定及实施集团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专项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及监督权属企业开展风控体系建设、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风控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风控培训工作；开展内部检查及督促工作，提出管理意见；负责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完成集团领导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7、审计部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权属企业经济管理、经济效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算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权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企业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规定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党委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负

责做好监事会相关工作；完成集团审计条线的其他相关工作。

## **8、金融科技部**

主要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制度和规范；负责信息化工作的检查、督导，开展集团金融科技创新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及软硬件运维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科技信息化成果推广应用、培训、相关信息发布、宣传等工作。

## **9、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拓展的研究与实施，形成公司战略研究长效机制；负责公司各业务单元股权结构调整工作，开展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调研、谈判、审批、交易等工作；负责公司及各业务单元投资管理，对权属企业对外投资提出审查意见等。

## **10、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考核、产权管理、资产整合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改革改制及不良资产处置。

## **11、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财务控制、财务预算及核算、融资管理、对公司及权属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绩效进行核算与分析，及时归集、调度、安排资金，保证公司系统资金合理运转。

## **12、办公室**

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公文运作、法律事务、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网络维护、突发事件维护处理、公司制度管理、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企业实际和特点，公司对组织架构、关键流程、薪酬体系、发展模块、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梳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和内控制度，形成了一套适应企业发展的监管体系。

### **1、子公司控制制度**

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对于子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任免企业负责人、各类投资、融资及抵押、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相关职责，派出的股东代表或董事要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按照公司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最终结果报公司备案。发行人依据《财务人员委派制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各子公司财务工作秩序和财务行为。该制度规定集团委派财务人员包括主管会计、总账会计、出纳会计人员。由集团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提名，按程序审批后，委派至权属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对子公司行使财务会计管理、监督职能，其工作对集团财务部负责。子公司应当听取委派财务人员对企业经营、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

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财务工作交接制度规定》等。

### **3、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及相关票据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暂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职责分工、货币资金支付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网上银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出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便于相互制约和监督，规范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和办理支付流程。

### **4、证券投资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建立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的投资业务体系，降低证券投资业务操作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集团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公司证券投资经营计划和证券投资方案；董事会下设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该制度旨在明确集团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序，有效控制证券投资业务收益最大化。

### **5、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融资活动应符合集团公司

发展战略规划，总体上以满足集团公司资金需要为宜，根据公司的投资战略需求，广开融资渠道，选择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制度规定了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融资的审批机构，公司财务部是集团公司实施融资及其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融资管理实行融资、资金运用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权责分明，确保融资方案按计划实施。

## 6、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和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集团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一般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落实。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查批准整个公司系统的预算方案，协调预算的编制、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权属企业董事会是本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批准本企业预算方案并协调预算的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日常管理部门，履行董事会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职能，集团及权属企业董事长分别任各级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7、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权属单位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实现集团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所指投资管理涵盖从投资立项、投资可行性论证、投资决策审批、投资实施管理、投资退出、投资后评价等投资决策与实施的所有环节，并规定集团投资管理的组织体系由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集

团总经理办公会、各权属单位和集团各部门共同组成。

## 8、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担保管理办法，分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对公司担保活动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均需履行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

## 9、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营运，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率，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按照产权经营与资产经营分开、责权统一的原则，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产（股）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各项资产的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依法对所属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避免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 10、风险控制制度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十分重视风险管理，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到部门层面的指引、细则逐步规范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并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财务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情况，评估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性。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业务收付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审批规程》、《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个业务办法，涉及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系统搭建了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和发展，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控各类风险。

###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在该制度规定下，发行人的关联人和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回避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连云港市国资委批准等。

###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资料的记录和保管等进行了明确。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系统。

##### （4）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为公务员
<b>1、董事会成员</b>						
1	韩旭	董事长	男	1971.03	2021.12-至今	否
2	蒋华富	副董事长	男	1967.09	2022.07-2025.07	否
3	洪亮	外部董事	男	1975.12	2021.12-2027.12	否
4	陈崇银	外部董事	女	1978.12	2021.12-2027.12	否
5	龚刚	外部董事	男	1976.07	2025.02-2027.12	否
6	孙继伟	外部董事	男	1968.03	2024.05-2027.05	否
7	傅长乐	职工董事	男	1966.07	2021.12-至今	否
<b>2、监事会成员<sup>1</sup></b>						
1	韩莹	职工监事	女	1985.08	2023.06-2026.06	否
<b>3、高级管理人员</b>						
1	蒋华富	总经理	男	1967.09	2022.06-2025.06	否
2	李海英	副总经理	女	1972.07	2015.08-至今	否
3	杨如东	副总经理	男	1972.02	2021.11-至今	否
4	刘润宁	副总经理	男	1980.02	2024.08-至今	否
5	戴继森	总经济师	男	1970.07	2020.12-至今	否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管人员设置

<sup>1</sup> 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专职监事职务任免通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5 名监事中监事会主席及其他两名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相关职务。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韩旭，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科员，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处）副科（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预算处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华富，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江苏大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洪亮，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青联常委、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大學兼职教授。曾任职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光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崇银，女，197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汇泰鹏辉（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咨询师（新三板项目），广州市萨克斯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上海黑海章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审主管，现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龚刚，男，197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国宝人寿、珠峰财险独立董事、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继伟，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省临县工业局职员，上海美亚在线宽频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京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莎普爱思（603168）独立董事，《企业管理》杂志编委，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副会长，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傅长乐，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徐州电厂助理工程师，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职员，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连云港市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党组成员，连云港市财政局副调研员（兼），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筹）副主任，连云港市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2、监事简历

发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韩莹，女，汉族，1985 年 8 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大学学历，会计师。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蒋华富，简历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海英，女，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江苏赣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赣榆县审计局副局长、连云港市审计局副局长、安德典当、安德拍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如东，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润宁，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山东聊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海州区新坝镇财政所科员、海州区财政局科员、市审计局法规处科员、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科员、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副处长、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副处长、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处长、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戴继森，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民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农行连云港开发区信贷部副主任、连云港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风险部、信用担保部部长、连云港市格斯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合并范围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职务
韩旭	董事长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洪亮	外部董事	光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陈崇银	外部董事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广州万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龚刚	外部董事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继伟	外部董事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英	副总经理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蒋华富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韩莹	职工监事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及领薪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丁险峰	外部董事	就任	2022/03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08
蒋华富	副董事长	就任	2022/07
	总经理	就任	2022/06
韩莹	监事	就任	2023/06
刘懿	监事	离任	2023/05
	总会计师	就任	2023/02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08
孙继伟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05
刘润宁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08
杨健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02
龚刚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02

2022 年以来，董监高人员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个人工作安排及外部董事任命，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及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或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营业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经营性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投资管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金融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金融及担保业务、典当及佣金等；经营性业务包括押运业务、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其他业务包括租金等。

#### 1、小额贷款行业

国内对小额贷款的定義比较模糊，通常小额贷款机构的信用贷款、一般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小额度信贷等概念都可以称作小额贷款。比如往往可以从额度和服务对象上来定义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可以认为是以个人或家庭为核心的经营类贷款，其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广大工商个体户、小作坊、小业主。

具体操作中，各省金融办作为本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机构，对小额贷款一般也有定义。如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 300 万元及以下金额。

#### （1）小额贷款行业概况

自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发【2008】23 号，简称《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至今已多年。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是继《指导意见》后对小额贷款行业影响最大的政府法规，其界定了放贷、经营放贷业务以及不属于经营放贷业务的概念，同时在监管对象、准入机制、经营规则和行为底线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在业务范围、贷款利率、网络借贷和经营地域等方面都有较大突破。2017 年 12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2018 年 5 月，银保监会、央行、公安部、国家市监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民间借贷的信贷规则和禁止事项，严厉打击利用非法集资放贷，以非法手段暴力催收等行为，重新调整民间借贷金融监管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发起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整顿“现金贷”等举措，为小贷公司市场环境正本清源，有利于市场良币驱逐劣币，这为正规持牌小贷公司拓宽了发展道路。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作

为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信贷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效覆盖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的盲区，完善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作为民间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尽管并未明确定性为金融机构，但在促进民间资本“阳光化”，扶持小微企业、支持“三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 小额贷款政策汇总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 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2	2008.0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0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4	2009.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环境。
5	2010.0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11.0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7	2011.0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8	2012.0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9	2012.0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11	2014.0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12	2017.06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税。
13	2017.08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 6 个政策要点，即“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同时，鼓励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银保合作模式试点。
14	2017.12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的资金应与表内融资合并计算，合并后的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暂按当地现行比例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进一步放宽或变相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比例规定。
15	2018.01	《省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 号）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调整完善监管政策。坚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小额分散”的经营宗旨，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惠农贷”“小微贷”业务。
16	2018.03	《省金融办关于从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8〕37 号）	组织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平台运行上线，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账户主办银行管理制度。推进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17	2018.05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18	2018.12	《关于终止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的通知》（苏金融监发〔2018〕2 号）	终止全省 89 家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资格；请各设区市金融办监督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2）行业规模

自《指导意见》出台后，国内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2008 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底突破 1,000 家，至 2012 年底已逾 6,000 家。但随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前期快速扩张集聚的信贷风险逐步显现，且随着区域监管更趋严格规范化，小额贷款公司经历了淘汰、整合和调整阶段，增速较前几年放缓。至 2024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继续减少至 5,257 家，期末贷款余额降至 7,533.25 亿元，从业人员数量降至 4.48 万人。

### 近年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家、人、亿元

年份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从业人员数	实收资本	贷款余额
2024 年末	全国	5,257	44,771	7,069.39	7,533.25
2023 年末	全国	5,500	48,061	7,205.26	7,628.65
2022 年末	全国	5,958	57,062	7,634.05	9,085.85
2021 年末	全国	6,453	63,779	7,773.14	9,414.70
2020 年末	全国	7,118	72,172	8,201.89	8,887.54
2019 年末	全国	7,680	83,099	8,169.77	9,287.99
2018 年末	全国	8,133	90,839	8,363.20	9,550.54
2017 年末	全国	8,551	103,988	8,270.33	9,799.49
2016 年末	全国	8,673	108,881	8,233.90	9,272.80
2015 年末	全国	8,910	117,344	8,495.29	9,411.51
2014 年末	全国	8,791	109,948	8,283.06	9,420.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相继发布，为小额贷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监管新规的出台，整治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中的乱象。小额贷款行业在监管新规下，规范化发展。

### 江苏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家、人、亿元

年份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从业人员数	实收资本	贷款余额
2024 年末	江苏	573	4,416	662.17	720.12
2023 年末	江苏	578	4,534	690.51	745.01
2022 年末	江苏	579	4,565	690.99	762.09
2021 年末	江苏	581	4,699	677.40	774.33
2020 年末	江苏	571	4,724	675.99	767.37
2019 年末	江苏	565	5,162	698.63	794.49
2018 年末	江苏	574	5,326	704.38	804.46
2017 年末	江苏	630	5,795	809.26	932.72
2016 年末	江苏	629	5,941	832.10	958.70
2015 年末	江苏	636	6,253	896.23	1,060.75
2014 年末	江苏	631	6,231	929.91	1,146.6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具体省市来看，江苏省是历年来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机构数量及贷款余额最高的省份之一，2024 年末，江苏省机构数量 573 家，从业人数 4,416 人次，实收资本 662.17 亿元，贷款余额 720.12 亿元。

江苏省小贷行业的发展与江苏省雄厚的经济基础分不开，同时也与江苏省为小贷行业发展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息息相关。江苏省全面启动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之后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小贷行业的规范发展。

总体来看，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发展低迷、社会高利贷冲击等因素影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发展信心不足，业务出现不同程度地萎缩，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出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被留下来，行业将越来越规范。因此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将面临阵痛，但长期来看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都是有利的。

## 2、融资租赁行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2000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经历了快速的发展。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 年 7 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 号，简称“57 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公布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细分租赁业务领域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根据全球租赁报告，欧美发达国家的租赁市场渗透率一般在 15%-30%，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较发达国家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自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起，融资租赁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的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明确为“金融服务机构”。2020 年，银保监会相继在 1 月和 6 月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7 月，银保监会非公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2023 年起，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划归地方金融监管分局，同年，安徽省、北京市、贵州省和陕西省陆续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办法，部分监管办法的附则对关联度进行调整。天津市、江苏省、广州市、厦门市和上海市均在相关政府文件和地方性法规中提及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等因素影响，全国融资租赁行业主体数量和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继续下降，商租发债企业资产总额规模虽仍保持增长，但增速呈波动下降趋

势，行业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略有下降。

## （2）行业规模情况

自 2014 年以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逐步改善，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增多。不过近年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各省市均在积极清理整顿该类非正常经营类租赁公司，同时租赁公司的新增成立呈现大幅减缓趋势。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由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到 8,851 家，较 2022 年末下降 10.05%，主要受部分外资租赁公司退出市场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正式已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671 家，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80 家，降幅为 2.3%。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根据银保监会公布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监管名单、非正常经营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分别有 667 家、7,019 家；从该数据可以看出，约 70%的租赁公司面临整改清退，其余公司将逐

步被纳入监管名单进行管理。

### （3）行业合同余额情况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较弱，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个别行业出现集中性风险暴露，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租赁公司面临着租赁资产信用风险上升的压力，进而业务开展趋于谨慎。同时近年来陆续发生租赁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出现亏损，进而停止展业、退出市场的情况。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合同余额增速在近年来持续下降，自 2020 年起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出现负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 万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5.46 万亿元，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800 亿元，下降 3.2%。

自 2020 年以来，租赁公司的合同余额已经连续 3 年出现负增长，主要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同余额下降所造成。由此可以看出，融资租赁行业在经历了 2014-2018 年的快速增长期后，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受到外部信用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较大影响，行业发展逐步退出快速增长期，进入到了一个发展的新阶段。在新阶段中，之前的粗放型业务发展模式难以为继，租赁公司需要不断去调整完善自身业务结构，同时加强自身风控能力建设。

### （4）行业集中度情况

从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竞争程度来看，目前融资租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新的发展特征，地区聚集效应更加凸显，传统聚集地区优势增强的同时，涌现出更多聚集新区；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融资结构更加优化，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融资租赁企业资本投资更加活跃；形成了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

理念先进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融资租赁将继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等重要作用。行业规模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聚集效应进一步扩大，集聚区将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集约化发展；业务领域纵深拓展，在飞机、航运等传统行业逐年增长的同时，将向医疗卫生、清洁能源等板块迅速延伸；融资租赁企业将持续探索专业化发展道路，提升国际竞争力；企业、协会、政府等多方协同，加强人才培养、配套服务和行业自律，持续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多种手段强化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 **3、股权投资与产业投资行业**

#### **（1）股权投资**

##### **1) 行业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步入调整阶段，募、投、退市场均有所回落。投资和退出行业仍较集中，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行业监管环境日益完善。政府背景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仍表现活跃，已成为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重要力量。未来半导体/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

仍将受到资本青睐，行业内部将延续分化趋势。

“十四五”规划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推行注册制等一系列举措。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作为股权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能够在赋能创新企业发展的同时，享受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近年来，在贸易战和科技战等逆全球化趋势下，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叠加资本市场低迷表现，新增募集规模持续下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量规模增长乏力。募资结构上呈现两极化趋势，市场上单支超百亿规模基金主要以大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基建基金为主。同时，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有序发展的监管措施持续加强，在“扶优限劣”的方针下，私募管理人“出大于进”的结构调整趋势进一步巩固。

投资方面，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节奏延续放缓态势，投资案例数及金额缩减显著。分投资阶段来看，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更偏好于扩张期。近年来随着扩张期项目竞争激烈，投资成本不断提升，部分投资人开始将投资阶段适度前移，鼓励投早投小。种子期和初创期投资占比显著提升。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 为投资机构最为关注的三大行业。江苏、上海、北京、深圳和浙江为投资金额最多的前五大地区，投资端呈现区域性聚集特征。但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中西部地区投资活跃度略有提升，投资案例数量及金额均增幅较大的主要为安徽和湖北。

退出方面，目前国内股权投资退出的三大主流方式为 IPO、股权转让和回购。其中 IPO 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但易受股票市场的景气度以及首发上市的政策要求影响。注册制的平稳运行的背景下，近年来创业板及科创板 IPO 数量

持续增长，助推 IPO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案例的持续增长。2023 年以来，受市场价格波动及 IPO 政策收紧的影响，IPO 退出案例数同比回落。股权转让、回购及其他退出渠道仍待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市场上政府投资基金公司表现活跃。政府投资基金公司的设立目的更多的是希望通过募资端和政策端的优势，直接引进更多企业进入当地，为当地带来就业、税收，培育、扶持和引导当地产业发展。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高额的投资回报被视为是管理层投资才能的溢价，因而私募股权业务竞争力的核心在于管理层和投资人员的培养。而政府投资基金公司的优势多在于募资端。投资端、管理端和退出端仍需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积累投资经验，培养自身投资人才，加深对子基金或底层项目的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此外，由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回报周期长，退出时点和收益率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通常私募股权公司资产负债端存在较大的期限错配。与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相比，政府投资基金公司通常因业务带有一定政策属性，且与当地政府紧密度较高，更易获得债务融资，从长期来看债务滚动能力更强，一定程度上能够平缓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较大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 2) 股权投资行业特点

多重因素推动下，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市场参与者在这两年发生了显著变化，国有资金无论是在 LP 层面还是 GP 层面都占据了重要席位。从当前设立的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看，这些国有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有以下特点：

### a. 基金规模大

基金规模通常以百亿级别计，2016 年成立的国企改革背景的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则数千亿规模。千亿级基金规模是基于基金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如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主要支持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实施工业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涉及单个项目融资金额往往达到数十亿甚至百亿规模。

#### b. 央企联合发起成立

除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投投资引导基金等定位明确为政府引导基金的基金外，这批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均是几家央企联合成立，特别是国企改革背景下的几支基金的设立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结果。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牵头发起人国新公司和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牵头公司中国诚通均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其中中国国新除了是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牵头发起人外，还联合广州市政府、浦发银行发起设立了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联合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源，打造市场化的央企股权运营基金。此外，从发起人来看，除央企外，银行也是重要的参与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中国工商银行均名列其中。

#### c. 聚焦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领域

虽然几大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背景不同，但是投资领域相对聚集于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政策支持且资金需求密集的领域，与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领域存在差异与互补。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等十大先进制造业，这些就是国家战略支持且资金需求密集的行业，单一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基金难以覆盖。而国企改革背景的两支基金重

点央企的并购重组、技术升级，与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领域有所交叉，但同样是资金需求密集的领域。

#### d.兼具引导基金和直投基金的特点

市场化的基金在设立之初，就明确了是做母基金还是做直投基金，是投资基金还是投资项目。但是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有其特定的政策背景，一方面承载着引导社会资本的职责，另一方面又要支持国家重点战略产业发展，基金平台既有母基金角色，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也有直接投资基金角色，满足国家经济战略、供给侧改革等产生的市场需求。

#### e.追求市场化运作

市场化是股权投资基金的最显著的特点和优势。国家级资金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也是为了最大化发挥市场化的资源配置的优势。国家级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包括投资团队的市场化，例如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市场招标方式确定等；基金运营的市场化，例如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从募资、设立、管理、收益分配、到期退出等均按市场化原则操作等。但就目前公开资料显示，这些国家级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还是央企或央企的子平台资产管理公司，目前还没有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GP）成为国家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从股权投资基金常见的“5+2”存续期看，当前这波国有资金入场，基金正在募集或刚刚完成设立进入投资期，只有当基金完成投资开始退出时，才能真正看到这批国资背景的基金的资金运营效率和市场影响。从当前国有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背景、运营特点看，国资与市场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并不形成直接的竞争，相反还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市场化的 GP 多了政府资金这一募资渠道，

国有资金作为 LP 的重要成员，可以加速机构投资者群体的壮大，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合格投资者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同时，国有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向国家鼓励的产业投资。此外，国有资金设立的基金，只有坚持市场化运作，才能真正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股权投资行业本身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行业，国有资金设立的基金需要成立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或者将基金交给市场化管理机构来管理。由于现行国企体制下管理机构难以达到市场化管理机构的薪资水平，团队激励机制欠缺，那么，通过母基金方式投资，选择适合的市场化管理机构进行基金的投资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

## （2）产业投资行业

### 1) 行业基本情况

产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我国产业投资结构不断升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成为投资重点。从三大产业来看，我国产业投资重心由商品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改革开放初期，工业领域是产业投资的重心，而进入本世纪后，随着经济步入工业化后期，经济服务化趋势明显，产业投资重心也从商品生产向服务业转移。特别是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迅速，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也呈现增长趋势。

投资效率呈现波动下行趋势。投资回报率波动下行，低水平扩张特征较为突出。尽管“四万亿”刺激计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曾带动投资回报率出现短暂回升，但投资效率整体下行趋势并未改变。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结构性问题是投资效率下滑的重要原因。

基建投资中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减弱。财政资金在基建投资中的杠杆作用下

降，资金压力加大。财政资金对基建投资资金的杠杆作用减弱，财政资金所能撬动的社会资本比例明显减少。

地区产业转移协同不足。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第二产业主要向中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工业投资相对薄弱。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效率下滑更加明显。

民间投资动能趋缓。民间投资增速在周期性波动中持续放缓，由 2007 年的 32% 下降至 2022 年的 0.9%。民间资本集中的传统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民营企业面临研发投入不够、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

## 2) 产业投资行业特点

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加深。产业基金规模和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体现了产业资本设立运营独立基金的愿望和强大的发展能力。上市公司的产业资本与 PE 所管理的金融资本的融合更加活跃发达。

新兴领域成为投资重点。产业基金重点关注 TMT、制药、医疗健康、文化教育传媒、能源及矿业等行业，同时也有部分产业基金投资在房地产行业。

发展期项目受青睐。产业基金对发展期的项目更加青睐，主要投资轮次集中于 PE-Growth 和 PE-Buyout 阶段，更倾向于已经成熟的项目。

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强劲。近年来，北京、上海、深圳、江苏等 VC/PE 发展较好城市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势头强劲，同时民间企业与产业园区云集的一些二线城市也先后跟进创立政府引导基金扶持当地产业发展。

## 4、物业管理与押运业务

### （1）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 1) 物业管理行业现状及趋势

物业是指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及与之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和场

地。物业可大可小，一个单元住宅可以是物业，一座大厦也可以作为一项物业，同一建筑物还可按权属的不同分割为若干物业。物业含有多种业态，如：办公楼宇、商业大厦、住宅小区、别墅、工业园区、厂房仓库等多种物业形式。

一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行业集中度低、与资本市场关联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不过，近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作为新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受到了社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法规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的建立、定价机制的转变、税收政策的突破，将为行业发展打造更为健康的外部环境。市场竞争的加剧，将极大地推进行业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进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25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显示，在宏观经济与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大背景下，物业管理行业逐步转入存量市场，竞争加剧。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更加理性、务实，聚焦质量和效益，管理面积增速进一步下降。截至 2024 年底，百强企业管理面积均值达到 6,946.3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8%。市场份额方面，2024 年，百强企业第三方管理面积占比达到 54.83%，同比微增 0.30 个百分点，基本维持稳定。2024 年，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 16.05 亿元，同比增长 3.52%，同比增速较上年回落 1.04 个百分点。2024 年，百强企业基础物业服务收入均值为 13.43 亿元，占比约为 83.71%。2024 年，百强企业增值服务收入均值 2.22 亿元，同比下降 5.93%；创新型服务收入均值为 0.39 亿元，同比下降 6.23%。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有利影响，传统物业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也随之产生了不同的应用创新，其中较为有影响力并能代表物业管理服务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的创新模式即是基于互联网的社区 O2O 的商业模式。

社区 O2O 是以小区为核心，以物业服务为载体，全面整合社区周边零散商家（生活服务、超市、餐饮、生鲜、药品等）。业主通过社区 O2O，足不出户即可解决各类生活需求，高效便捷，提高生活品质和工作效率。

## 2)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行业情况

为了规范连云港市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提高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品质，发挥优秀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物业管理项目达标创示范行动方案（2017-2020）》（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的总体目标以打造“干净、方便、顺畅”物管小区为根本出发点，以物业长效管理建设为核心，力争到 2020 年，市区所有居住物业项目全部达到市级标准，市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突破 120 个，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突破 20 个，推动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水平上大台阶。

##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近年来信和物业牢固树立“做精品牌，做强产业，做大规模”的经营理念，以“立足本地，辐射苏北，走向全国”为战略目标，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紧跟时代步伐，抓住发展机遇，快速融入“互联网+”的发展浪潮，建立了属于自己的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并联合人保推出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成为连云港市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领军企业。

### (2) 押运业务

#### 1) 押运行业现状

为适应形势和发展的需要，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各地出现了专门从事押运工作的保安（金融）押运中心（公司）。目前国内保安押运公司主要由三种组建模式：一是由公安机关独资组建、经营管理；二是由公安机关吸收社会

资本，公安机关绝对或者相对控股、以保安服务公司和民营企业盒子或合作形式经营管理；三是各商业银行联合投资组建并经营管理。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保安押运企业不仅发展迅速，而且也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后劲。在政府的推动下，各保安押运服务企业自主发展。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的发展和成熟，移动支付大行其道，金融押运企业的服务项目单一、服务项目层次不高、缺乏继续发展的空间等问题渐渐暴露出来，新一代金融押运业务管理系统应运而生。银行系统金融业务管理将银行的有关业务逐步从手工化转化为数字化、智能化，对安全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押运行业

保安业是影响力较大的现代服务行业。事实上，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从业人员最多、增长速度最快、客户群体最大的保安服务大国。

武装押运是保安业的一个重要子集，起步较晚、相对区域垄断、信息化水平低下，目前又处于脱钩改制及深化改革的国家发展形势背景下，仍是一个有待开发和拓展的新型产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但对于所有武装押运企业而言，都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连云港市政府通过整合优化资源要素，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产业化经营最终达到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模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

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连云港市政府通过不断地向公司注入存量资产、拨付增量资金、授予特许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帮助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并支持公司建立独立的市场参与主体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公司在连云港市国资企业中的龙头地位。

###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及优势

#### 1、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是长三角地区与环渤海地区的重要连接纽带，东与日、韩等国隔海相望，是陇海—兰新铁路线重要的出海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东部起点，地理位置优越。连云港市是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连云港港口是我国十大海港之一。

近年来，依托较为优越的区位优势，在区域发展规划的引领下，连云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态势。目前连云港市人口面临流出压力，政府可支配财力呈现较快下滑趋势，港口吞吐量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下滑较快。但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未来连云港中心城区的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中心城市、海港工业城市和滨海旅游城市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形成以滨海新城为核心，以花果山片区、南翼新城和赣榆城区为重要发展极的“一心三级”的空间结构，引领区域城乡发展。从发展环境上看，江苏沿海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将给连云港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新一轮的建设热潮中，连云港市的各项产业面临重新调整振兴。随着连云港市区位优势的不断提升，连云港快速的经济发展和强大的财政实力保证了未来连云港市对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的投入。发行人的主业必将受益于连云港市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 2、地方政府有力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通过不断注入存量资产、拨付增量资金、授予特许经营权和给予土地一级开发收益等支持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公司作为连云港市金融资本集中管理运作的重要平台，持有和经营连云港市重要的金融资产及产业资产，承担为全市重大项目、开发园区以及各区县建设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的职责，得到了连云港市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战略地位突出。作为连云港市政府下属唯一的金融平台，连云港金控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同时，可获得地方政府在金融资产注入、金融牌照获取及金融资产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支持。

## 3、多元化经营的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经营性业务、其他业务等。公司的子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在上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成本控制方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兼并业务相似的公司，通过事业部来加强对各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和合作，提升优势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 4、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

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选择、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由公司领导层开会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度、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

标，阳光操作。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连云港市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业范围，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投资及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 1、战略目标

公司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做强做优做大市属金融企业”要求，继续对现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不断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发展壮大金融服务业与实业投资经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重大产业项目）两大主业板块，对标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实施“五年三步走”战略，实现八个方面的战略大转型：一是发展模式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型，实现由“资本消耗型”业务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二是治理结构逐步由非上市公司向公众上市公司转型。三是业务结构从单一投资管理向协同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四是资金管理由传统融资向多元化融资转型。五是风险管控由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六是管理方式从低层次的自我管理向现代化、高层次的集团管控转型。七是干部队伍从传统单一知识结构向复合型人才转型。八是品牌声誉由区域响亮扩大到全国知名、世界有声。

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源状况和国内外竞争态势，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定位为：以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为标准，坚持开放性升级、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多元化、资本证券化，壮大资本实力，扩张资产规模，通过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2、业务发展策略

未来，公司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积极推动实业投资经营与金融服务并举的“双轮驱动”战略，产融结合，相互促进，快速发展。

### （1）加大实业投资力度

发行人同时将大力涉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产业基金等为载体，以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集成电路、资源深加工及高科技产业等为方向，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板块，通过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促进产业投资快速发展，既实现规模效益，又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2）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提升国有资本放大功能。积极推动信托、融资租赁、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担保、小贷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形成各具自身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集群；积极获取保险、期货、公募基金、消费金融等金融牌照，探索海外并购路径，构建“全牌照”综合经营体系；加快业务协同建设，建立研发、产品、营销、信息技术等协同发展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协同创新增强内生融合度；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整合优势资源，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融资支持的规模和力度。

### （3）调整集团产业结构

发行人将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良好机遇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继续加大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优化资源配置。一是对不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具备比较优势、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实业领域，下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资产、转让股权直至全部退出；二是加快调整和优化目前符合集

团产业发展方向的实业资产配置，对目前分散在不同子公司内，具有同质化倾向的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以增强整体规模和竞争力；三是逐步加强有现金流项目的选择和推进，全面改善集团资产结构和业务平台，为集团发展和壮大奠定基础。

#### （4）切实加快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建设，实现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科学分工、合理制约的管理格局，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新形势制定、修改公司法人治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党群工作、后勤保障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发展水平。

#### （4）转变融资方式，创新融资手段

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与业务优势，把握市场变化机遇，通过核心资产上市、企业发债、基金投资、境外融资等手段，打造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创造与资本市场持久畅通的对接渠道，创新资本流动和资产变现手段，推动资本金循环注入，积累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投资管理类、金融类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

要业务资质文件及资质获取时间（部分证照涉及换证再发，因此证照显示的获取时间会存在晚于相关经营主体开展业务时间的情况）汇总如下：

发行人业务资质汇总表

序号	从事业务公司	业务资质	主管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批准范围
1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00077）	江苏省公安厅	2017.06.23	无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2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3.13	无	资质等级为一级。
3	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50010）	江苏省公安厅	2017.09.01	无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4	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02.09	10 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5	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办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42号）	江苏省金融办	2012.12.01	无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
6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企业备案回执（LJZ20180135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8.08.28	无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070072）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12.03	无	借款担保、其他融资担保
8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070073）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12.03	无	融资再担保
9	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070074）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09.25	无	住房置业担保
10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01.06	无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89.05 万元、155,499.85 万元和

224,14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0.29%和 44.14%，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396.45 万元、87,780.50 万元和 136,91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7.84%和 55.98%。

发行人营业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经营性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投资管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金融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金融及担保业务、典当及佣金等；经营性业务包括押运业务、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其他业务包括租金等。

###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投资管理业务</b>	<b>47,252.54</b>	<b>21.08</b>	<b>34,467.09</b>	<b>22.17</b>	<b>31,280.32</b>	<b>22.19</b>
<b>金融类业务</b>	<b>43,583.92</b>	<b>19.44</b>	<b>31,955.61</b>	<b>20.55</b>	<b>27,793.49</b>	<b>19.71</b>
融资租赁	31,628.19	14.11	21,026.90	13.52	9,971.98	7.07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270.50	0.12	-	-	2,019.72	1.43
金融及担保业务	4,825.51	2.15	4,481.96	2.88	4,797.25	3.40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1,262.38	0.56	1,534.81	0.99	1,337.21	0.95
委托贷款	3,182.65	1.42	3,182.65	2.05	4,099.80	2.91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	2,414.69	1.08	1,729.29	1.11	5,567.53	3.95
<b>经营性业务</b>	<b>133,255.71</b>	<b>59.45</b>	<b>88,998.79</b>	<b>57.23</b>	<b>81,889.25</b>	<b>58.08</b>
押运业务	10,714.98	4.78	9,525.29	6.13	8,990.49	6.38
物业管理等服务	6,681.95	2.98	6,302.68	4.05	5,835.76	4.14
商品销售	106,197.14	47.38	66,734.90	42.92	64,057.42	45.43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8,660.73	3.86	5,577.43	3.59	1,499.77	1.06
印刷收入	576.66	0.26	437.04	0.28	497.83	0.35
咨询收入	424.25	0.19	421.45	0.27	1,007.98	0.71
<b>其他业务</b>	<b>48.91</b>	<b>0.02</b>	<b>78.36</b>	<b>0.05</b>	<b>25.99</b>	<b>0.02</b>
<b>合计</b>	<b>224,141.08</b>	<b>100.00</b>	<b>155,499.85</b>	<b>100.00</b>	<b>140,989.05</b>	<b>100.00</b>

#### (1) 投资管理业务

近三年，公司实现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80.32 万元、34,467.09 万元

和 47,25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9%、22.17%和 21.08%，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规模逐步增长，但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渐降低。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的处置和持有期间的收益，包括恒瑞医药、远大控股、江苏银行等，且前述三家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较低，发行人现金收入主要依靠处置实现，故投资管理业务创收和盈利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 （2）金融类业务

近三年，公司实现金融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93.49 万元、31,955.61 万元和 43,583.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1%、20.55%和 19.44%。

公司金融类业务收入包括了融资租赁收入、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典当及佣金等业务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9,971.98 万元、21,026.90 万元和 31,628.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13.52%和 14.11%，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7.25 万元、4,481.96 万元和 4,825.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2.88%和 2.15%，收入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委托贷款收入分别为 4,099.80 万元、3,182.65 万元和 3,182.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2.05%和 1.42%，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保理、保证金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5,567.53 万元、1,729.29 万元和 2,414.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1.11%和

1.08%，收入规模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72 万元、0.00 万元和 27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0.00%和 0.12%，收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 **（3）经营性业务**

近三年，公司实现经营性收入分别为 81,889.25 万元、88,998.79 万元和 133,255.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8%、57.23%和 59.45%，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包括了押运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商品销售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0.49 万元、9,525.29 万元和 10,714.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6.13%和 4.78%，公司押运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5,835.76 万元、6,302.68 万元和 6,681.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4.05%和 2.98%，公司物业管理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057.42 万元、66,734.90 万元和 106,197.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3%、42.92%和 47.38%，收入规模及占比总体均呈增长趋势。

###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了租金收入等。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9 万元、78.36 万元和 48.9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2%、0.05%和 0.02%。

##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	-	-	-	-	-	-
金融类业务	<b>9,808.50</b>	<b>7.16</b>	<b>4,575.91</b>	<b>5.21</b>	<b>4,779.09</b>	<b>5.87</b>
融资租赁	8,918.85	6.51	4,073.96	4.64	4,203.95	5.16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270.50	0.20	-	-	513.50	0.63
金融及担保业务	619.15	0.45	440.63	0.50	61.64	0.08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	-	-	-	-	-
委托贷款	-	-	-	-	-	-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	-	-	61.32	0.07	-	-
经营性业务	<b>127,107.49</b>	<b>92.84</b>	<b>83,201.65</b>	<b>94.78</b>	<b>76,615.36</b>	<b>94.13</b>
押运业务	7,397.92	5.40	6,756.54	7.70	6,494.52	7.98
物业管理等服务	5,942.98	4.34	5,776.12	6.58	5,664.02	6.96
商品销售	105,550.54	77.09	66,189.20	75.40	63,494.02	78.01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7,843.19	5.73	4,189.80	4.77	618.10	0.76
印刷收入	372.86	0.27	288.27	0.33	287.30	0.35
咨询收入	-	-	1.72	-	57.40	0.07
其他业务	-	-	<b>2.94</b>	-	<b>2.02</b>	-
合计	<b>136,915.99</b>	<b>100.00</b>	<b>87,780.50</b>	<b>100.00</b>	<b>81,396.45</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396.45 万元、87,780.50 万元和 136,915.9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

受公司金融业务特性影响，公司投资管理类业务无成本项目列支；金融类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4,203.95 万元、4,073.96 万元和 8,918.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6%、4.64%和 6.51%。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业务成本分别为 76,615.36 万元、83,201.65 万元和 127,107.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13%、94.78%和 92.84%，经

营性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其中：近三年，发行人押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6,494.52 万元、6,756.54 万元和 7,397.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8%、7.70%和 5.40%，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5,664.02 万元、5,776.12 万元和 5,94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6%、6.58%和 4.34%，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63,494.02 万元、66,189.20 万元和 105,550.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01%、75.40%和 77.09%，成本规模呈增长态势。

###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	47,252.54	54.17	34,467.09	50.90	31,280.32	52.49
金融类业务	33,775.42	38.72	27,379.70	40.43	23,014.40	38.62
融资租赁	22,709.34	26.04	16,952.94	25.03	5,768.03	9.68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	-	-	-	1,506.22	2.53
金融及担保业务	4,206.36	4.82	4,041.33	5.97	4,735.61	7.95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1,262.38	1.45	1,534.81	2.27	1,337.21	2.24
委托贷款	3,182.65	3.65	3,182.65	4.70	4,099.80	6.88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	2,414.69	2.77	1,667.97	2.46	5,567.53	9.34
经营性业务	6,148.22	7.05	5,797.14	8.56	5,273.89	8.85
押运业务	3,317.06	3.80	2,768.75	4.09	2,495.97	4.19
物业管理等服务	738.97	0.85	526.56	0.78	171.74	0.29
商品销售	646.60	0.74	545.70	0.81	563.40	0.95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817.54	0.94	1,387.63	2.05	881.67	1.48
印刷收入	203.80	0.23	148.77	0.22	210.53	0.35
咨询收入	424.25	0.49	419.73	0.62	950.58	1.60
其他业务	<b>48.91</b>	<b>0.06</b>	<b>75.42</b>	<b>0.11</b>	<b>23.97</b>	<b>0.04</b>
合计	<b>87,225.09</b>	<b>100.00</b>	<b>67,719.35</b>	<b>100.00</b>	<b>59,592.60</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管理业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金融类业务</b>	<b>77.50</b>	<b>85.68</b>	<b>82.81</b>
融资租赁	71.80	80.63	57.84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	-	74.58
金融及担保业务	87.17	90.17	98.72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委托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保理、保证金等服务	100.00	96.45	100.00
<b>经营性业务</b>	<b>4.61</b>	<b>6.51</b>	<b>6.44</b>
押运业务	30.96	29.07	27.76
物业管理等服务	11.06	8.35	2.94
商品销售	0.61	0.82	0.88
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性收入	9.44	24.88	58.79
印刷收入	35.34	34.04	42.29
咨询收入	100.00	99.59	94.31
<b>其他业务</b>	<b>100.00</b>	<b>96.25</b>	<b>92.23</b>
<b>综合毛利率</b>	<b>38.92</b>	<b>43.55</b>	<b>42.27</b>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592.60 万元、67,719.35 万元和 87,225.09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3.03%和-10.63%，营业毛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投资管理类和金融类业务影响。

### （1）投资管理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投资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280.32 万元、34,467.09 万元和 47,25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52.49%、50.90%和 54.17%，为公司第一大毛利润来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3,186.77 万元和 12,785.4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19%和 37.09%，主要是投资管理业务创收和盈利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近三年，投资管理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属于资金类业务，对应资金利息、人工、办公等成本计入了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 （2）金融类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金融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3,014.40 万元、27,379.70 万元和 33,775.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38.62%、40.43%和 38.72%，系公司第二大毛利润来源。

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768.03 万元、16,952.94 万元和 22,709.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68%、25.03%和 26.04%，规模及占比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84%、80.63%和 71.80%，维持在较高的利润水平。

近三年，公司实现委托贷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99.80 万元、3,182.65 万元和 3,182.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6.88%、4.70%和 3.65%。公司委托贷款属于资金类业务，因此，近三年的毛利率均为 100.00%。

近三年，公司实现金融及担保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35.61 万元、4,041.33 万元和 4,206.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7.95%、5.97%和 4.82%。近三年，公司金融及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72%、90.17%和 87.17%，主要是公

司金融及担保业务的相关支出列支于相关费用科目所致。

近三年，公司实现典当及佣金等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37.21 万元、1,534.81 万元和 1,262.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2.24%、2.27%和 1.45%。

近三年的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是典当及佣金等业务属于资金类业务，相关支出列支于相关费用科目所致。

### **（3）经营性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73.89 万元、5,797.14 万元和 6,148.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8.85%、8.56%和 7.05%，毛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经营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6.51%和 4.61%，近三年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押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95.97 万元、2,768.75 万元和 3,317.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 4.19%、4.09%和 3.80%，押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6%、29.07%和 30.96%，公司押运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公司实现物业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1.74 万元、526.56 万元和 738.97 万元，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8.35%和 11.06%，均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公司实现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63.40 万元、545.70 万元和 646.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88%、0.82%和 0.61%，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均较低。

### **（4）其他业务**

近三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3.97 万元、75.42 万元和 48.91 万

元，呈波动变化，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3%、96.25% 和 100.00%，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形成了以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为中心支柱业务，经营性业务为辅的多元经营格局，发行人依托自身的金融资源禀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根据当地及周边区域业务需求开展融资租赁、金融及担保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具有较为明晰的主营业务定位，同时依托连云港港口等发达的港口物流资源开展商品销售等业务，提升了营收规模，对收入规模形成了良好的补充，构建了多元化经营体系，增强了自身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开展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形成了成熟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构筑了较强的专业优势壁垒，板块间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对下属专业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上述业务多元分散情况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负责开展。

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小贷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

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典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公司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押运、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押运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1）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系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处置及管理，主要包括发行人成立时控股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形式注资到公司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权，如恒瑞医药（600276.SH）、远大控股（000626.SZ）及江苏银行（600919.SH）等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权益类基金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利息及分红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投资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280.32 万元、34,467.09 万元和 47,25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52.49%、50.90%和 54.17%。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恒瑞医药 114,250,331 股流通股，占后者总股本的 1.79%，为其第六大股东；公司通过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远大控股 82,690,800 股流通股，占后者总股本的 16.25%，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在获取上述股权分红的同时，亦可通过适时交易获取一定价差收益，或通过借出获得固定收益。

###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及其发行主体的主要指标

上市公司		恒瑞医药	远大控股	江苏银行
持股数量（2024 年末，万股）		11,425.03	8,269.08	1.96
每股市价（2024 年末，元）		46.11	5.86	9.82
公允价值（2024 年末，亿元）		52.68	4.85	0.002
2022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23.55	77.93	29,802.95
	股东权益（亿元）	384.13	32.77	2,154.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2.75	820.08	705.70
	营业利润（亿元）	41.12	2.48	326.74
	净利润（亿元）	38.15	1.73	263.52
	现金分红	0.160元/股	-	0.4907元/股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437.85	71.29	34,003.62
	股东权益（亿元）	410.33	28.79	2,591.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8.20	862.95	742.93
	营业利润（亿元）	49.10	-2.40	387.53
	净利润（亿元）	42.78	-3.43	300.13
	现金分红	0.20元/股	-	0.47元/股
2024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501.36	77.97	39,520.42
	股东权益（亿元）	460.90	26.15	3,136.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9.85	880.74	808.15
	营业利润（亿元）	74.91	-1.50	413.06
	净利润（亿元）	63.37	-2.62	333.06
	现金分红	0.20元/股	-	0.2144元/股

恒瑞医药是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的研制和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得益于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恒瑞医药盈利能力较好，现金分红亦较稳定，且其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作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持有的恒瑞医药股份资产质量较优。

远大控股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主要涉足于石油化工、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由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是远大控股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远大控股均未进行分红。

此外，发行人也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资金运用，配置了部分固定收益投资以及权益类基金投资。其中权益类基金主要是投向私募 FOF 基金，合作机构 60 余

家，发行人主要根据规模、口碑及业绩水平等指标选择私募机构；固定收益投资分三种：一种是投资优质央企国企，再通过质押式回购加杠杆，一般杠杆接近 2 倍（不含本金），期限一般在 2-3 年以内，近几年收益率在 6%-8%左右；一种是以资管及信托产品为主，底层主要为苏中和苏北地区城投的标准化债券产品及城投固定收益型信托，一般期限 2-3 年，收益率 6%-6.5%左右；一种是公司直接投资的公司债券及中票，主要发行方是连云港市城投企业，利率一般 6.5%-7.5%左右，期限 2-3 年左右。

### 1.1 业务运作模式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严格按照《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发行人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在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授权开展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及决策，对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进行相应授权。发行人证券投资决策小组是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证券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小组成员由集团证券投资业务分管领导、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部、风控审计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共同组成。集团证券投资业务分管领导为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主任。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的职责，根据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负责审议集团证券投资业务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审议集团及权属企业需上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的证券投资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范围内其他业务事项；负责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负责监督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开

展情况、风险控制情况，保障证券资产安全。

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重大或突发事件进行审议，听取证券业务部、其他相关部门及权属企业关于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主任召集，会议做出的决议需经全体成员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投资原则方面：（1）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原则；（2）以组合分散投资为证券投资的基本方式；（3）在组合投资的基础上，可以对个别公司治理机制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垄断性、成长性好、业绩基础良好、交易流动性强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4）注重对市场整体走势的判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评估和其在行业中的定位分析选择投资标的。强调时机选择、把握市场波动性的投资机会，及时调整持仓比例及持仓结构，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投资决策与管理方面：在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范围内，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集团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由证券业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证券业务部在权限范围内，采取集体讨论、负责人决策的原则。投资决策一旦作出，由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下达交易指令，由投资经理执行交易指令。

投资授权方面：（1）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于证券业务部的投资授权采取总量控制管理。（2）集团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决定本办法范围内单笔投资额 1,00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投资，项目需经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后形成投资建议，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决定后实施。单笔投资额 1,00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投资，严格按照《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予以执行；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项目投资除外。（3）对于单笔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投资，由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通过，经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4）对于新股、新债申购、债券回购业务、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转融通业务、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低风险业务由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通过，经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投资管理方面：各业务条线投资经理应密切关注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投资的动态发展状况、是否或何时何价位获利了结或止损等。证券业务部可依据标的及市场状况，自行决定是否了结。

## 1.2 投资执行及风险管理

### A 投资执行

证券业务部负责人根据已批准的投资方案向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投资经理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执行情况向指令下达人员提出操作建议，并及时反馈执行结果。

证券投资业务应严格做好操作风险控制，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反馈等流程；对于投资执行中发生的风险事件，根据集团风险管理办法及时依照规定路线进行报送。

### B 风险管理

a. 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b. 证券业务部在提出的投资建议或方案中应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提出控制

风险的建议。

c. 证券业务部采取分散投资的原则，对单一股票投资额度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战略投资除外）；对单一债券、基金、资管、信托等投资项目需要根据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证券投资决策小组的决策、决定进行适当投资。

d. 证券业务部主动管理类标的的亏损比例在 15%（含）以下的，由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决策调整；当该标的整体亏损比例在 15%以上的，经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后形成相关建议，报集团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备案后调整。被动管理类标的的产品则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运作。

e. 证券业务部应明确授权范围，强调纪律，做好保密工作，做好各项风险的防范工作。

## （2）金融类业务

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收入包括了融资租赁、金融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等。其中，融资租赁、金融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和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总体业务情况如下：

###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业务余额	区域分布	城投业务规模	不良率/代偿率
融资租赁	51.19	江苏、山东、其他	2.34	0.42%
小额贷款	4.60	江苏 100%	0.00	5.65%
担保业务——云城担保	14.63	江苏 100%	0.00	0.03%
担保业务——金控融资担保	6.31	连云港 100%	0.00	3.19%
担保业务——信用再担保	2.14	连云港 100%	0.00	2.63%
委托贷款	5.00	江苏 100%	5.00	0.00%

业务类型	业务余额	区域分布	城投业务规模	不良率/代偿率
典当	0.92	江苏 100%	0.00	3.15%
合计	84.79	-	-	-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业务开展规模合计 84.79 亿元，展业区域以江苏省内为主，投向企业存在城投公司，但总体规模较低，各项类金融业务不良率/代偿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金融业务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 2.1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9,971.98 万元、21,026.90 万元和 31,628.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13.52%和 14.11%。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 4,203.95 万元、4,073.96 万元和 8,918.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6%、4.64%和 6.51%。

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具体资金来源分别为自有资金（实收资本）213,961.66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 148,525.61 万元、资本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7,000.00 万元及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万元、投放项目业务回款等。

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在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手续费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会计处理方式：融资租赁类业务通过一级科目“长期应收款”核算，一年以下项目报表列报项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含一年）项目报表列报项目为“长期应收款”。收益通过一级科目“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报表列报项目为“营业收入”。

### 1) 业务开展资质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旺德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E79P）。目前上海连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融资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具有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资质。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公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	是否符合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6.41%	是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8	3.52%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单承租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8.47%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单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50%	8.47%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单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	是
全部关联度	≤50%	-	是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	是否符合
(全部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单一股东关联度 (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100%		是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近两年，公司采取售后回租方式投放金额分别为 216,300.00 万元和 373,090.00 万元，占资金投放的比重分别为 96.94%和 98.14%，占比较高；采用直租方式投放金额分别为 6,831.40 万元和 7,066.66 万元，占资金投放的比重分别为 3.06%和 1.86%。

近两年租赁资产投放按租赁模式分类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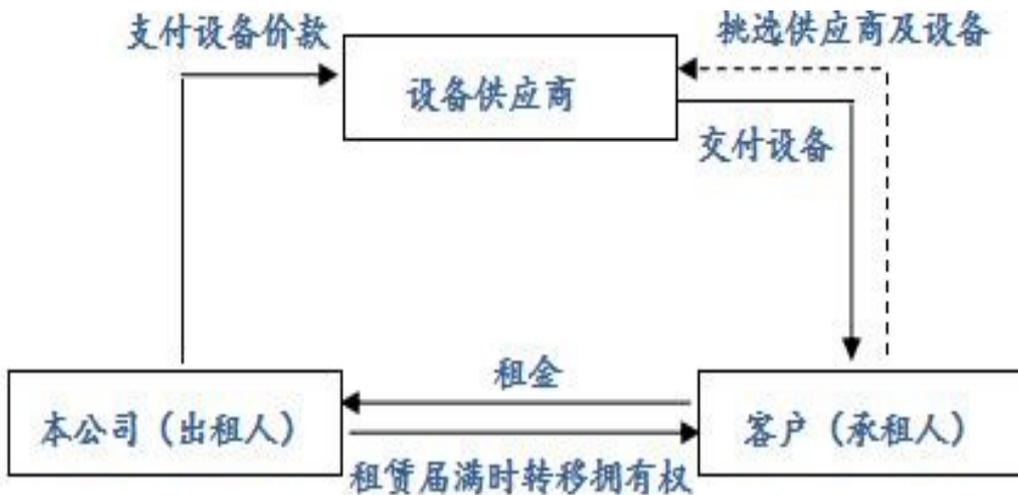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直租	3	7,066.66	1.86	3	6,831.40	3.06
回租	94	373,090.00	98.14	50	216,300.00	96.94
合计	97	380,156.66	100.00	53	223,131.40	100.00

### A、直租

直租模式主要以新购设备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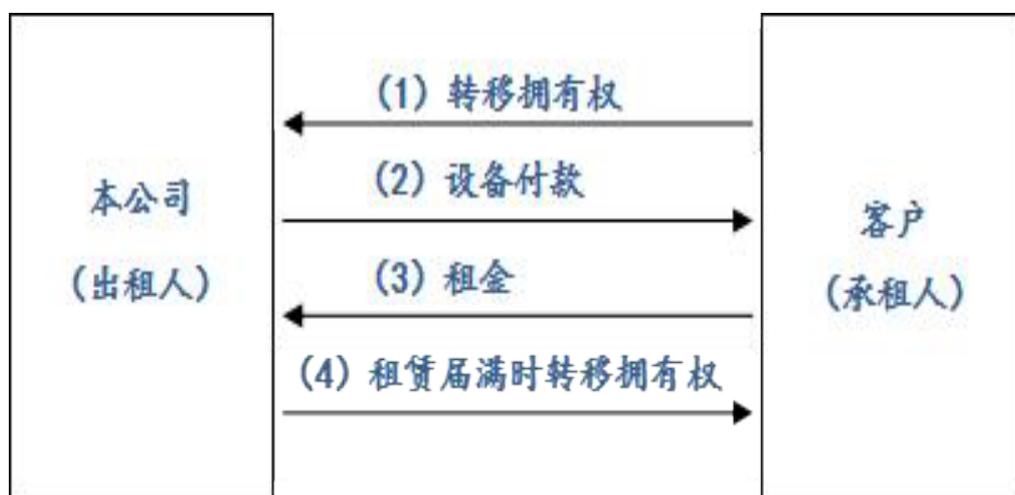
### 直租模式图



### B、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售后回租模式图



### 3) 融资租赁经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当期存量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分别为 20.86 亿元、32.83 亿元和 51.19 亿元，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31 个、53 个和 97 个，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 12.80 亿元、22.31 亿元和 38.02 亿元，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期限

结构及早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项目投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年度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	-	3,500.00
1-2年期（含2年）	-	-	1,500.00
2-3年期（含3年）	370,156.66	213,131.40	112,981.91
3-5年期（含5年）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380,156.66</b>	<b>223,131.40</b>	<b>127,981.91</b>

近三年发行人项目早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金额	12,103.16	589.60	8,95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11,857.49	328,313.38	208,597.43
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率（%）	2.36	0.18	4.29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率=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完全履行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支付期末购买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承诺将及时签署和交付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承租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件将按届时状况转让，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该等所有权变动符合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新增合同分别为 31 笔、53 笔和 97 笔，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 127,981.91 万元、223,131.40 万元和 380,156.66 万元，明细如下：

## 2022 年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1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2/11	2026/02/11
2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2/26	2025/12/25
3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2/09/02	2025/09/01
4	东台市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2/05/05	2025/05/04
5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2/02/17	2025/02/17
6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6	2025/12/25
7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19	2025/12/18
8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15	2025/12/14
9	扬州美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8	2025/11/28
10	扬州西部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3	2025/11/22
11	灌云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25	2025/10/24
12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8/26	2025/08/26
13	兴化市缸顾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8/25	2025/08/24
14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8/24	2025/08/23
15	泰州金姜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8/15	2025/08/14
16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3/15	2025/03/15
17	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2/08	2025/02/07
18	即墨利水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1/27	2025/01/27
19	金湖县润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16	2025/12/16
20	东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0/27	2025/10/27
21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9/09	2025/09/09
22	淮安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22/02/14	2025/02/14
23	东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04	2025/11/04
24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6/30	2022/09/01
25	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22/11/23	2025/11/23
26	盐城市丹鹤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9/28	2025/09/28
27	扬州西部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9/28	2025/09/27
28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9/28	2022/12/20
29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9/27	2025/09/27
30	上海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2/22	2024/01/14
31	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1.92	2022/01/11	2025/01/10
	合计	127,981.91	-	-

## 2023 年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1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4/25	2026/04/24
2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7,000.00	2023/09/26	2026/09/26
3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27	2026/10/27
4	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7/03	2026/07/02
5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04	2026/12/04
6	盐城市大丰区广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24	2026/08/23
7	盐城阜宁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5	2026/09/25
8	盐城服务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5	2026/09/24
9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28	2026/08/27
10	盐城东方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25	2026/10/24
11	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6	2026/09/26
12	徐州博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2	2026/09/22
13	萧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23	2026/08/23
14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29	2026/06/28
15	泰州市润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16	2027/08/15
16	泰州市锦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02	2026/08/02
17	泰州市姜堰绿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8	2026/09/27
18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26	2026/12/25
19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24	2026/05/26
20	连云港瀛洲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0	2026/09/20
21	金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10/20	2026/10/20
22	江苏裕阜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28	2026/06/28
23	江苏裕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24	2026/08/23
24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3/15	2026/03/14
25	江苏亭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16	2026/06/15
26	江苏江东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30	2026/10/30
27	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24	2027/05/23
28	东台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7/21	2026/07/20
29	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7	2026/09/26
30	丹阳市嘉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5	2026/09/24
31	丹阳市佳成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4/19	2026/04/19
32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50.00	2023/11/24	2026/11/24
33	同泰电子(泰州)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0/24	2026/10/24
34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26	2026/12/26
35	靖江市新鑫华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26	2026/12/25
36	江苏洪泽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9/25	2026/09/24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37	盐城市恒纬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1/12	2026/01/12
38	徐州市贾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1/22	2026/11/22
39	泰兴市长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5	2026/12/25
40	泰兴市江桥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5/04	2026/05/04
41	连云港天明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8/28	2026/08/28
42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3,000.00	2023/09/26	2026/09/26
43	连云港海发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09	2026/02/09
44	滨海县渠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9/26	2026/09/25
45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7/18	2026/07/18
46	丰县凤街农林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	2023/10/18	2026/10/17
47	徐州市贾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6/12/22
48	泰兴市江桥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4/21	2026/04/21
49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4/26	2026/04/25
50	连云港海发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1/16	2026/01/16
51	淮安市金湖杉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09	2026/11/08
52	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881.40	2023/11/20	2026/11/20
53	连云港润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	2023/10/10	2026/10/10
	合计	223,131.40		

### 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1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19	2027/04/18
2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5/06	2027/05/06
3	江苏新海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30	2027/09/30
4	句容市钰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6
5	东台市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6
6	徐州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6
7	江苏弘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7
8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7
9	江苏嘉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2027/09/27
10	江苏业之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0	2027/09/19
11	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8/06	2027/08/06
12	盐城稻乡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8/06	2027/08/05
13	宁国市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3	2027/07/03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14	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7/01
15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6/30
16	丹阳市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7/01	2027/07/01
17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18	2027/06/19
18	兰溪市聚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5/14	2027/05/13
19	淮安市客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5/14	2027/05/13
20	安徽恒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5/13	2026/11/13
21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10	2027/04/10
22	江苏东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07	2027/04/07
23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8	2027/03/27
24	兰溪市鸿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8	2027/03/27
25	东台厚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8	2027/03/27
26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2	2027/03/22
27	邳州世纪益圆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2	2027/03/22
28	淮安市宏博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20	2027/03/20
29	淮安市辉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13	2027/03/12
3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05	2027/03/04
31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05	2026/02/04
32	新沂市嘉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05	2027/02/04
33	靖江市靖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04	2027/02/04
34	兴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1/30	2027/01/29
35	扬州市科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1/12	2027/01/12
36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9	2027/12/09
37	泰兴市茂源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2	2027/12/02
38	东海县君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2	2027/12/02
39	兴化市农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2	2027/12/01
40	盐城市盐都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2	2027/12/01
41	邳州润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9	2027/11/18
42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9	2027/11/19
43	安徽两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9	2027/11/19
44	镇江市和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9	2027/11/19
45	泰州市永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8	2027/11/18
46	江苏亭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10	2027/10/09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47	宣城市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9	2027/10/08
48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9	2027/10/09
49	阜宁县润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9	2027/10/09
50	天长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8	2027/10/08
51	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8	2027/10/08
52	江苏聚新合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8	2027/10/08
53	泰州龙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8	2027/10/08
54	滨海傲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08	2027/10/08
55	阜宁县新鑫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19	2027/11/18
56	阳曲农业示范区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995.06	2024/02/05	2027/02/05
57	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4/06/25	2027/06/25
58	新沂市春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7/18	2027/07/17
59	仪征市红山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7/01	2027/06/30
60	江苏海州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6/27	2027/06/27
61	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02/05	2027/02/05
62	滨海县阳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2/04	2027/02/03
63	连云港沁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800.00	2024/07/19	2027/07/19
64	高邮市东方港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4/08/06	2027/08/06
6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	2024/06/26	2027/06/25
66	滨海县农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24/04/07	2027/04/06
67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4/10/08	2027/10/08
68	盐城黄海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400.00	2024/12/05	2027/12/05
69	新沂市棋盘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2,810.00	2024/12/27	2027/12/26
70	兴化市清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24/07/12	2027/07/11
71	连云港沁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700.00	2024/04/10	2027/04/10
72	泰州市洪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2/26	2027/12/26
73	新沂市棋盘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2,190.00	2024/10/25	2027/10/24
74	淮安市金湖杉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3/18	2027/03/17
75	淮安市金湖杉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2/06	2027/02/05
76	江苏三维公交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2/05	2027/02/04
77	泰兴市长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1/30	2027/01/30
78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7	2029/12/27
79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7	2029/12/27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放金额	投放日	到期日
80	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05	2027/12/05
81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09	2027/10/08
82	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24/08/23	2027/08/23
83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0.00	2024/11/14	2025/11/14
84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4/08/06	2027/08/06
85	高邮市东方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04/08	2027/04/08
86	江苏三维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89.60	2024/01/19	2027/01/18
87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100.00	2024/08/15	2027/08/14
88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27	2027/08/26
89	新沂市春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6	2027/03/25
90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05	2027/02/05
91	靖江市新鑫华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2/05	2027/02/04
92	滨海县阳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1/19	2027/01/18
93	连云港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9/12/20
94	东台市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900.00	2024/08/15	2027/08/14
95	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82.00	2024/03/28	2027/03/28
96	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28	2027/05/28
97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500.00	2024/01/23	2026/01/23
	<b>合计</b>	<b>380,156.66</b>	-	-

从行业分布来看，连瑞租赁的客户分布有一定的分散度，第一大行业为商业服务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名称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1	商业服务	144,645.51	28.26	112,556.08	34.28
2	科学研究应用服务	72,502.75	14.16	18,986.38	5.78
3	农林牧渔	68,859.03	13.45	28,711.69	8.75
4	房地产，建筑业	66,157.53	12.92	10,498.85	3.20
5	交通运输	48,417.13	9.46	43,223.88	13.17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41,696.00	8.15	46,802.89	14.26
7	加工制造	33,214.59	6.49	30,116.42	9.17

序号	行业名称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8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18,933.24	3.70	15,008.15	4.57
9	金融业	9,342.52	1.83	-	-
10	批发和零售业	6,559.71	1.28	-	-
11	其他	1,529.48	0.30	22,409.04	6.83
	合计	<b>511,857.49</b>	<b>100.00</b>	<b>328,313.38</b>	<b>100.00</b>

从主要客户投放金额情况来看，近两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分别为 3.50 亿元和 3.90 亿元，占当期总投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9% 和 10.26%。

#### 发行人 2023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投放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期限	租赁物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	4.48	否	3	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1.00	4.48	否	3	旅游景区设备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50	2.24	否	3	通用设备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2.24	否	3	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相关设备
江苏江东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0.50	2.24	否	3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等
合计	<b>3.50</b>	<b>15.69</b>	-	-	-

#### 发行人 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投放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期限	租赁物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50	3.95	否	3	产业园厂房附属设施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3	否	3	光伏发电设备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00	2.63	否	3	中国水品文化创意产业园内的监控、配电、空调等配套设备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80	2.1	否	3	生猪屠宰设备，冷藏库等
连云港沁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65	1.71	否	3	苗圃基地附属设备
合计	<b>4.95</b>	<b>13.02</b>	-	-	-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投放余额分别为 60,950.53 万元、56,428.96 万元和 55,338.33 万元，占当期末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投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2%、17.19%和 10.81%。相关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2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租赁物	行业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72.68	4.25	电器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建筑业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3.84	农业大棚及其附属设施	农林牧渔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82.35	3.54	港区高塔灯、装卸漏斗等	交通运输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457.05	3.10	公交车辆	交通运输
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5,103.15	2.45	管网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71.12	2.43	农业智能化设备	农林牧渔
东台市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4.18	2.43	泵站相关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0	工业生产设备	建筑业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0	管网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40	农业智能化设备	农林牧渔
合计	60,950.53	29.22	-	-

#### 发行人 2023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租赁物	行业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8,418.82	2.56	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筑业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6,538.91	1.99	旅游景区设备	商业服务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21.23	1.99	电梯、电气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建筑业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2	通用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2	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相关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租赁物	行业
江苏江东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2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等	交通运输
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5,000.00	1.52	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取售票机、制证系统等	交通运输
金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2	自来水净化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盐城东方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2	码头作业设备	交通运输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50.00	1.51	污水净化设备、水质检测设备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b>合计</b>	<b>56,428.96</b>	<b>17.19</b>	-	-

### 发行人 2024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余额	占比	租赁物	行业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432.25	1.65	产业园厂房附属设施	建筑业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48.70	1.32	生猪屠宰设备，冷藏库等	加工制造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157.38	1.01	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筑业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8	养殖设备	农林牧渔
泰兴市茂源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0.98	光伏及附属设备	交通运输
东海县君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8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高、低压配电设备和配电箱	商业服务
兴化市农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0.98	景区设备	农林牧渔
盐城市盐都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0.98	充电桩及其配套设备	交通运输
邳州润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98	光伏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江苏句容尚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8	光伏附属设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b>合计</b>	<b>55,338.33</b>	<b>10.81</b>	-	-

报告期内主要承租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

于东海县牛山街道中华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正强，由江苏东海产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东海县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水晶产业投资；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建筑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水晶及水晶质工艺品、宝石、玉器、玛瑙及其他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黄金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货仓储；水晶文化推广及水晶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 452,169.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胜，注册地位于盐城市世纪大道 669 号一楼（B），控股股东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煤炭、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茜，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洗车服务；礼仪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圣泉，由常州市金坛区公有

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房屋建设；房屋拆迁；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田水利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工艺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农副产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苗木、大米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斌，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滨海港经济区颐航大道 18 号，控股股东为江苏盐城港滨海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包括港口投资开发；临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城乡综合投资开发，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8,1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小平，注册地位于东海县城东 5 公里（东海县种猪场），控股股东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海县人民政府。经营范围：种猪生产；商品猪养殖、猪肉加工、销售；饲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会展服务；生鲜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连岛镇，法定代表人为孙前祥，由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100.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经营范围旅客运输（市内普通旅客运输、市区旅游运输），货物运输。（以上范围限水路）；旅游服务；水产品、工艺品、游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产养殖；饲料生产；船舶修理；船员、引航员培训；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

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艇租赁；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港口理货；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无来自集团内客户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来自城投企业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902.02 万元、2,146.83 万元和 1,976.24 万元，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7%、10.21%和 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合计收入规模分别为 4,096.55 万元、3,762.00 万元和 4,597.00 万元，占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41.08%、17.89%和 14.53%。相关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租赁物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8.91	8.01	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设备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16	5.58	电器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9.93	4.81	长途客车
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382.04	3.83	自来水及污水管网
连云港市赣榆客运有限公司	367.03	3.68	新能源公交车、客运站配套设备
即墨利水水务有限公司	356.95	3.58	机器设备
连云港弘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9.75	3.01	温泉管网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6.06	2.97	消防、电梯等设备
灌云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89.04	2.90	自来水、污水管道设备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租赁物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67	2.71	蔬菜大棚及配套设备、污水处理相关设备
<b>合计</b>	<b>4,096.55</b>	<b>41.08</b>	

发行人 2023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租赁物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610.27	2.90	旅游景区设备及海上游艇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8.69	2.61	电器设备和消防设备
江苏裕阜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33.32	2.06	分布式光伏设备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4.58	1.64	起重机铁轨等附属设备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2.18	1.63	长途客车
萧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4.90	1.45	新能源公交车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08	1.45	科技产业园电力设备等设施
盐城市大丰区广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66	1.41	大棚及附属设施
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288.89	1.37	自来水及污水管网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43	1.37	动力电池生产设备
<b>合计</b>	<b>3,762.00</b>	<b>17.89</b>	

发行人 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租赁物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42.64	2.66	产业园厂房附属设施
东海县东大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511.24	1.62	产业园内的监控、配电、空调等配套设备
江苏新海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41	1.54	光伏发电设备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96	1.37	刘志洲游乐设施、桃花涧景区设备等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57	1.30	生猪屠宰设备，冷藏库等
滨海县方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8.60	1.26	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
淮安市宏博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94.70	1.25	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7.24	1.22	电器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滨海县阳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374.59	1.18	新能源公交车
东台厚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6.05	1.13	新能源公交车
<b>合计</b>	<b>4,597.00</b>	<b>14.53</b>	

### 3) 风险控制情况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层负责具体审批与执行，监事会负责监督。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流程贯穿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全过程，设立租赁项目立项评审会、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严把入口、审批、放款三道关口，将公司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动态监测风险，做到风险事项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实现调查、审查、资产管理分离的决策流程，全方位管控风险。

从资产质量来看，发行人结合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根据偿还能力、偿还记录、偿还意愿及担保的有效性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正常类资产：承租人能够按时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资产：尽管承租人目前没有拖欠，尚未引起损失，并有能力偿还租金，但仍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资产：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资产：承租人无法准时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资产：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如已经处置租赁物及执行所有抵押物件，追索担保人等，未清偿租金仍然无法收回的。

前述无法收回租金所对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净融资余额均 100%作坏账处理。

发行人同时根据逾期期限情况对资产进行划分，当逾期天数达到各自标准

时则将其划分至相应资产类别，具体如下：

五级分类	逾期天数
正常	-
关注	1-90 天
次级	90 天-180 天
可疑	180 天以上
损失	180 天以上

受限于成立时限较短以及进入行业时间较晚的限制，连瑞租赁主要投向连云港市内企业。由于贷款期限较长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连瑞租赁面临较大的风控压力。2019 年起，连瑞租赁不良资产逐步暴露，目前拨备基本能覆盖其不良租赁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状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正常	507,954.52	99.24	325,729.34	99.21	206,733.76	99.11
关注	1,774.45	0.35	-	-	-	-
次级	313.74	0.06	1,185.29	0.36	77.51	0.04
可疑	1,021.28	0.20	1,120.49	0.34	877.09	0.42
损失	793.50	0.15	278.26	0.08	909.07	0.44
<b>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b>	<b>511,857.49</b>	<b>100.00</b>	<b>328,313.38</b>	<b>100.00</b>	<b>208,597.43</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2,128.52		2,584.04		1,863.67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	0.42		0.79		0.89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6,633.17		2,934.79		2,492.25	
融资租赁拨备覆盖率	312.00		114.00		134.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上述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已抵减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保证金及保险押金；

②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抵减不

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保证金及保险押金；

③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拨备覆盖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863.67 万元、2,584.04 万元以及 2,128.52 万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89%、0.79%以及 0.42%。发行人已就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损失准备，且拨备覆盖率超过 1.00。总体而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较低，拨备覆盖率较高，业务运营风险总体可控。

###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不良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省份	业务余额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077
连云港益云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362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395
连云港易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179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099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山东	0.0658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山东	0.0278
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012
连云港灌云仁济医院	民企	江苏	0.0170
江苏揽月模版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	0.0036
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河北	0.0314
合计	-	-	<b>0.2580</b>

## 2.2 金融及担保业务

发行人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7.25 万元、4,481.96 万元和 4,825.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2.88%和 2.15%。

### 2.2.1 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 业务模式

金控科技小贷原名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营业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5 月，该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展业时间较长的板块，其客户群体以涉农客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小贷业务投放资金主要为金控科技小贷自有资金，贷款年化利率在 15%左右浮动。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通道，金控科技小贷接受委托方委托发放贷款，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金控科技小贷委托贷款业务资金由委托方提供，金控科技小贷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通道费，金控科技小贷不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方自担风险。

同时，金控科技小贷还存在部分担保业务。金控科技小贷为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在线互联网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内部合作中，金控科技小贷在为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客户的同时，为其中的大部分客户提供了担保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0.00 万元，期末在保户数 0 户，2022 年代偿额为 0.00 万元；金控科技小贷贷款余额 33,729.85 万

元，计提准备金 2,060.53 万元，准备金覆盖比率 103.21%。截至 2023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12.61 万元，期末在保户数 0 户，2023 年代偿额为 0.00 万元；金控科技小贷贷款余额 42,652.39 万元，计提准备金 2,000.77 万元，准备金覆盖比率 81.38%。截至 2024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12.61 万元，期末在保户数 0 户，截至 2024 年末当年代偿额为 12.61 万元；金控科技小贷贷款余额 46,010.45 万元，计提准备金 2,148.33 万元，准备金覆盖比率 82.65%。

代偿后续处理：与客户协商还款，未能履行还款承诺的则采取诉讼手段追偿。基于以上业务模式分类，近三年金控科技小贷收入明细结构如下：

#### 近三年金控科技小贷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贷利息收入	2,850.35	2,850.45	3,272.48
委贷	8.30	65.67	78.70
担保	-	-	-
<b>合计</b>	<b>2,858.65</b>	<b>2,916.12</b>	<b>3,351.18</b>

风险控制方面，金控科技小贷主要依靠前期尽职调查、全省小贷联网系统、分级审批和风险缓释措施等来达到管控风险的目的。金控科技小贷尽职调查在关注企业财务情况的同时，也会通过掌握企业纳税情况、银行流水、生产耗电以及存货盘点等信息，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判断企业资金用途的适当性和还款来源。同时，金控科技小贷也借助江苏省建立的小贷联网系统进行风险管控，该系统统计了全省所有小贷公司发放贷款的记录、贷款人贷款总余额以及相应贷款还款情况，并自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金控科技小贷利用相关信息可回避部分信用质量较差客户。分级审批方面，在单笔贷款余额 500 万元以内，金控

科技小贷可自行审批，超过 500 万元，则上报至连云港金控层面。小贷业务单笔贷款规模主要分布在 5~200 万元之间，单笔金额较小，其审批决策多由金控科技小贷完成。

## 2)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贷款余额 46,010.45 万元，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金额（当年累计）	37,440.00	30,110.88	30,799.00
发放笔数（当年累计）	44	43	55
收回金额（当年累计）	34,081.94	21,188.33	33,478.47
收回笔数（当年累计）	55	56	82
存量规模	46,010.45	42,652.39	33,729.85
利息收入	2,850.35	2,916.12	3,351.18
到期金额	38,850.00	23,349.00	34,879.00
到期笔数	50	49	81
到期偿还率（%）	95.98	94.40	99.03
逾期笔数	5	2	3
违约率（%）	4.02	1.60	0.97

注：违约率=逾期金额/到期金额\*100%。

### 近三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划分——期限结构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3 个月（含）	0.12	0.13	0.16
3-6 个月（含）	0.17	0.19	1.20
6-12 个月（含）	52.06	66.72	62.32
12 个月以上	47.65	32.96	36.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抵质押品主要为房产，抵质押贷款占比一般为 20%-40%。截至 2024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贷款业务以保证贷款为主，占当期贷款余额的 77.06%。

### 近三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划分——担保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9.79	0.59	286.89	0.67	293.07	0.86
保证贷款	35,456.08	77.06	27,948.05	65.53	22,653.68	67.16
抵押贷款	9,210.20	20.02	13,238.46	31.04	9,760.08	28.94
质押贷款	1,074.38	2.33	1,178.99	2.76	1,023.02	3.04
<b>合计</b>	<b>46,010.45</b>	<b>100.00</b>	<b>42,652.39</b>	<b>100.00</b>	<b>33,729.85</b>	<b>100.00</b>

发行人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债务依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同时根据逾期期限情况对资产进行划分，当逾期天数达到各自标准时则将其划分至相应资产类别，具体如下：

五级分类	逾期天数
正常	-
关注	1-90 天
次级	90 天-180 天
可疑	180 天-3 年
损失	3 年以上

根据苏财规[2009]1 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以下比例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风险分类人员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真实信息，运用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分析、担保分析等工具进行评估，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并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3 年末		减值计提比例	减值应计提金额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6,023.05	84.46	0%	-
关注类	4,170.88	9.78	2%	83.42
次级类	572.93	1.34	25%	143.23
可疑类	222.84	0.52	50%	111.42
损失类	1,662.69	3.90	100%	1,662.69
合计	<b>42,652.39</b>	<b>100.00</b>	-	<b>2,000.76</b>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末		减值计提比例	减值应计提金额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7,220.00	80.89	0%	-
关注类	6,191.15	13.46	2%	123.82
次级类	766.40	1.67	25%	191.60
可疑类	-	-	50%	-
损失类	1,832.90	3.98	100%	1,832.90
<b>合计</b>	<b>46,010.45</b>	<b>100.00</b>	-	<b>2,148.32</b>

逾期贷款追偿方面，金控科技小贷主要采用协商还款和法律诉讼两种方式进行风险处置。截至 2023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有 22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2,399.5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金控科技小贷已有 22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2,209.30 万元。

####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不良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省份	业务余额
连云港丰达电子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4
连云港海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3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3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2
连云港金亚木业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1
<b>合计</b>	-	-	<b>0.13</b>

#### 2.2.2 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房产置业贷款的担保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云城担保的资产规模为 7.34 亿元，负债规模为 5.83 亿元，同期末，云城担保针对公积金在保余额 14.51 亿元，商贷在保余额 0.58 亿元，剩余代偿金额为 51.92 万元，累计追偿金额 109.26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云城担保的资产规模为 7.34 亿元，负债规模为 5.83 亿元，同期末，云城担保针对公积金在保余额 14.07 亿元，商贷在保余额 0.56 亿元，代偿金额为 33.48 万元，累计追偿金额 131.84 万元。

### 2.2.3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连云港金控成立了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从事直接担保业务，业务在连云港市内开展。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担保公司实收资本 1.50 亿元，2024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39 万元，净利润 177.87 万元。

从担保业务来看，融资担保公司所开展业务均为银行贷款及小贷公司贷款担保。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担保公司存续客户 149 户，均为连云港市的中小企业或企业主，在保余额 7.31 亿元，最大单一在保客户在保余额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基本在 12 个月以内，担保费率每年 1-1.5%，风险缓释措施以不动产抵押和自然人保证为主。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短，2019 年以前未发生代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代偿规模分别为 509.58 万元、906.74 万元和 150.0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060.07 万元，应收代位追偿款 951.7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082.33 万元，应收代位追偿款 1,731.00 万元。2024 年度代偿规模为 886.4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2,456.31 万元，应收代位追偿款 2,887.53 万元。

近两年末，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两年末融资担保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倍、%

监管指标	指标要求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3.77	4.47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5.86	5.88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11.75	11.64

#### 2.2.4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连云港金控全资成立了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主要从事再担保业务，业务在连云港市内开展。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再担保实收资本为 2.00 亿元，2024 年度信用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1,038.42 万元，净利润 2,085.83 万元。

再担保业务方面，信用再担保现阶段主要开拓了连云港当地的非融资担保公司客户，业务种类主要为工程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等，无融资类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再担保存续客户 37 户，在保余额 1.21 亿元，最大单一在保客户在保余额 2,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末，信用再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4.35%、4.11%和 6.29%，2024 年末各项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542.74 万元。

#### 2.3 委贷业务

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委托贷款收入分别为 4,099.80 万元、3,182.65 万元和 3,182.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2.05%和 1.4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由本部及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集团自有资金，放款对象主要为连云港地区重要国有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委贷业务本息回款情况正常。

业务模式：发行人将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贷给借款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借款人按季付息至委托人的开户行，到期还本。

会计处理方式：该类业务通过一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收益通过一级科目“主营业务收入”核算，报表列报项目为“营业收入”。

## 2.4 典当业务

发行人典当业务主要系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德典当主要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等。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典当、佣金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7.21 万元、1,534.81 万元和 1,262.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5%、0.99%和 0.56%。

近三年末，安德典当贷款余额分别为 8,570.47 万元、8,982.27 万元和 9,213.43 万元。

从目前业务情况看，安德典当抵押物以不动产（房产）及动产（黄金）为主，传统房地产抵押仍为最稳健的抵押典当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抵押典当贷款余额为 5,815.30 万元，占期末在当余额的 63.11%。

### 近三年公司典当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典当金额	3,240.87	4,338.84	4,320.68
期末在当余额	9,213.43	8,982.27	8,570.47
其中：抵押典当余额	5,815.30	4,783.30	8,101.30
质押典当余额	3,398.13	4,198.97	469.17
期末不良金额	290.00	290.00	290.00
不良率	3.15%	3.23%	3.38%

安德典当的贷款业务单笔贷款金额较为分散，通常不超过 1,000.00 万元，

贷款年化利率在 12%左右浮动。贷款期限均在六个月以内，允许多次展期。

从行业分布看，安德典当客户主要分布于房地产业、贸易业和其他个体商户业，截至 2024 年末，三者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2%、10%和 48%。截至 2024 年末，典当业务的不良金额为 290.00 万元，不良率 3.15%。

### 2024 年末发行人典当业务不良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省份	业务余额	坏账金额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民企	江苏省	0.029	0.029
合计			0.029	0.029

## 2.5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近三年，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72 万元、0.00 万元和 270.5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0.00%和 0.12%。

### 1) 运营模式

从运营模式来看，金海创投的业务主要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其中，间接投资又可划分为主导型间接投资和参股型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方面，前期考察、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连云港市内的优质创业企业，投资领域集中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以及现代服务业。间接投资方面，则通过成立基金的方式展业。其中，主导型间接投资由公司与合作方（或政府）共同成立基金，金海创投的子公司出任普通合伙人，但出于谨慎经营，投资策略由金海创投与主要的合作方共同决定（或在政府的产业引导库中筛选投资标的）；对于参股性投资，公司仅对基金出资，并不参与到实际的投资决策当中。

对于直接投资和主导型间接投资项目，金海创投主要依靠项目团队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分级审批制度相结合的方式决策。金海创投的尽职调查主要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规定、市场容量和前景以及投资标的与公司在发展战略上的配合度、资金来源的可靠性、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项目退出风险和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投后管理方面，原则上立项小组负责相应项目的管理工作，公司可视情况进行调整。投后管理主要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的回访和定期收集财务资料的方式进行，当涉及重大事项时，需由该项投资的审批部门进行决策。

## 2) 投资项目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债权投资业务通过一级科目“债权投资”核算，报表列报项目为“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通过一级科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通过一级科目“投资收益”核算，报表列报项目为“营业收入”。

债券投资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财产权信托等形式对目标企业进行债权投资，按期收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股权投资业务模式：发行人对一些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续通过分红、股权转让、IPO、第三方回购、管理层回购等多种方式获取收益，实现退出。

项目投资流程：项目筛选、立项、立项审批、尽调、项目审批、交割、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项目准入标准：围绕新能源、新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方向，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三大行动计划”为指引，孵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监督实现有效制衡；不断健全内控制度，贯彻执行内控机制汇编；部门设置齐全，权责划分明确；结合宏观、行业、项目基本面等多维角度进行风险管控，在立项尽调支款等重要业务节点实现双部门双岗位交叉参与；借助信息化平台建立风险控制模型及风险预警指标，为投前及投后工作提供辅助功能。

直接投资方面，金海创投直接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无明确投资期限，投资方式主要分为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 截至 2024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股权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0.00	33.74	2007 年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360.00	4.36	2016 年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9.80	2016 年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9	2016 年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22.57	2017 年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888.21	1.41	2018 年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00	0.21	2016 年
<b>合计</b>	<b>8,648.21</b>	-	-

直接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进行增资，同时所投资项目通常会设置回购或对赌条款，若投资项目未完成承诺业绩，或未按照约定兑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并购等条款，则触发回购及对赌条款，项目融资方须回购公司出资金额或进行其他约定操作；除资本增值收益外，金海创投还同融资方约定了部分项目每年固定回报。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息。

作为股权投资的补充，金海创投也投资债务工具，债权投资主要有两种方式：可转股债权投资及纯债权投资。纯债权投资即发行人通过信托贷款、委托

贷款、财产权信托等形式对目标企业进行债权投资，按期收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相比纯债权投资，可转股债权投资方式保留转股权利。目前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包括江苏海州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月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金海创投可转股债权投标项目中，转股条件对投资方相对有利且部分投资含有返售权，可为金海创投的债权投资提供一定的风险缓冲。截至 2024 年末，金海创投直接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直接债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债权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利率
连云港古淳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股债权	300.00	2020.4	6-9 个月	10.80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债权	389.70	2018.5	5 个月	10.00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债权	447.50	2018.7	2 个月	10.00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450.00	2019.8	11 个月	8.00
合计	-	<b>1,587.20</b>	-	-	-

债权投资项目中，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发生逾期，企业目前复产不及预期；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破产；连云港古淳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逾期，目前发行人已与其达成和解。

间接投资方面，金海创投主要间接投资项目包括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行业较分散。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总规模	是否主导	出资额	部分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	项目收益	退出情况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否	3,723.68	天瑞仪器、岱勒新材、康达新材，华骐环保	15年	2,714.96	已退出全额本金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714.00	否	5,000.00	中广核电力，瑞鹤模具，艾迪药业，华绿生物	10年	442.52	已退出2,954.10万元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500.00	是	26,000.00	海泰新光、朗亿材料、灵动微电子。	12年	无	已退出2,786.05万元
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是	3,000.00	久奕信息科技	6年	1,430.59	已退出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3,000.00	岸达科技、百傲科技。	7年	无	已退出本金304.89万元
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是	24,000.00	江苏润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年	6,170.55	已退出全额本金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0.00	是	1,950.00	高品再生、弘扬石英、莱卡尔	7年	-	已退出本金718.63万元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2,443.00	否	3,671.73	上海瀚讯、壹网壹创、微创心脉、天奈科技	8年	-	已退出本金2,646.15万元
苏州华映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750.00	否	5,000.00	壁仞科技、和府捞面、白小T	8年	无	已退出本金23.04万元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22,500.00	否	6,400.00	珂玛材料、先导薄膜、南京天溯。	8年	无	已退出本金201.91万元
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是	113.12		15年	无	未退出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总规模	是否主导	出资额	部分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	项目收益	退出情况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是	240.00	润普食品、润美新材料	8 年	无	未退出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8,130.00	否	800.00	正泰新能、思坦科技	7 年	无	已退出本金 12.51 万元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是	1,071.86	中金启辰贰期基金、熙诚致远数字动力基金	15 年	无	已退出本金 17.29 万元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060.00	否	1,200.00	微崇半导体、青禾晶元	9 年	无	未退出
杭州华盖乾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否	1,200.00	ViGeneron	7 年	无	未退出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道新琮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2,000.00	否	500.00	达晨创联	5 年	无	未退出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否	900.00	华业接续	8 年	无	未退出
<b>合计</b>		<b>2,965,007.00</b>		<b>87,770.39</b>			<b>10,758.62</b>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海创投担任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2022 年，发行人成立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连海陆桥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连海汇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担任基金管理人。除上述基金以外，发行人间接投资所涉及基金均非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直接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间接投资涉及基金业务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人涉及基金产品备案情况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连云港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CB789	2018.04.24
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TB691	2021.12.28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XB836	2022.09.01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XE681	2022.08.30
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ZN790	2023.03.13
连海汇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B7795	2023.08.24
连海陆桥连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B3381	2023.06.27

### （3）经营性业务

#### 3.1 押运业务

发行人押运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连云港市唯一一家可提供现金押运服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目前，保安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押运和技防，其中，押运由押运部管理，负责各银行金融网点的现钞武装押运和押运队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调度安排，以及枪支弹药的登记、使用和保管，主要客户为各银行网点及大型企业，如中国工商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江苏银行网点、安利公司、中国石化等；技防由技防部管理，主要职责为推广应用技术防范设施，对客户单位的技防监控设施的安装，对 110 联网客户 CK 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0.49 万元、9,525.29 万元和 10,714.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6.13%和 4.78%。

发行人押运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为四大国有大行，发行人押运业务在连云

港市处于垄断地位。

### 3.2 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近三年，发行人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5,835.76 万元、6,302.68 万元和 6,681.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4%、4.05%和 2.98%。

信和物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获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现为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连云港市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信和物业于 2015 年 1 月取得由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成立了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注于安保服务。信和物业曾获“江苏省物业服务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江苏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等称号。

信和物业目前所管辖的物业类型涵盖政府机关、金融机构、高档写字楼、高档住宅、院校、工矿企业及市政配套的公共物业等，管理总面积已达 200 多万平方米。一般而言，物业合同为一年一签订，部分合同根据供应商招标要求采用一次性签订两年或三年。

信和物业以连云港本土业务为主积极拓展区域外乃至全国市场，2016 年业务扩展至徐州，并和大连万达地产、深圳彩生活服务集团签订服务外包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市场迈进。2018 年和 2019 年相继在淮安和北京成立分公司。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的物业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服务的业主涵盖金融机构、政府、商场、学校和写字楼等。

#### 2024 年度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物业名称	面积	年管理服务 费	物业位 置
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项目	11.00	666.26	海州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物业管理合同	3.60	634.40	海州区
金海财富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5.40	215.55	海州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物业服务（保洁）采购合同	3.00	185.27	海州区
金海国际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7.60	170.45	连云区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物业服务项目	0.70	170.71	海州区
金港湾国际商务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3.90	161.57	连云区
东海县中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2.53	127.56	东海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30	106.00	海州区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物业管理项目	0.50	71.00	灌云县
合计	40.53	-	-

### 3.3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市投资公司与对手方签订购销合同，针对煤炭、钢材等商品开展销售服务。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对手方为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塔森阔德（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 1) 业务主体情况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6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义中，经营范围为筹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办理工程项目的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业务；投资项目的物资原材料供应及公司投资后获得原材料、产品的销售、加工、串换；矿产品、钢材、木材、水泥、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制品、家具、纸质品、装潢材料、食品、饲料、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汽车及配件、电气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与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4,057.42	66,734.90	106,197.14
营业成本	63,494.02	66,189.20	105,550.54
毛利率	0.88	0.82	0.61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057.42 万元、66,734.90 万元和 106,197.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3%、42.92%和 47.38%。

## 2) 运营模式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准、降低业务风险，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客户选择：**投资公司自涉足商品销售业务领域以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门槛，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排名、社会舆情等多方面综合考核上下游客户。目前主要与辖内信用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合作，合作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对于上游客户主要看其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以及市场信用排名等。对于下游客户，因涉及到账款的回收质量，发行人优先选择央企、国企以及优质地方国企开展贸易类业务，此外，上市公司、优质地方民企也是其积极拓展的合作对象。

**业务开展区域：**市投资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目前均为国内贸易，主要立足于

其主营区域，集中在江浙沪一带。其中，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江苏省和上海市，钢材销售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江苏省。

**业务开展模式：**商品销售板块所涉及的产品包括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为降低风险，市投资公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依据“以销定采”的原则，根据下游客户的订货需求、综合评估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后选择上游合作机构，向上游供应商订货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时间进度支付货款，将货物交付下游客户并待下游客户支付货款。

**结算方式：**在结算方式方面，市投资公司主要通过电汇形式支付货款。结算周期方面，市投资公司可按上游客户要求，及时支付货款；针对下游客户的收款，双方约定一定的回收账期。由于下游客户质态好，合作期限长，目前尚未出现下游客户逾期支付账款的情况。上下游结算账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资金来源：**市投资公司依靠自身流动资金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其先行支付给上游供应商的货款依靠自身流动资金的支撑。在商品销售业务中，不涉及仓单质押等融资现象。

**盈利模式：**市投资公司会在对市场和产品进行充分分析认证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合理的利润空间，在此基础上根据采购的成本，与下游客户洽谈，通过成本加成确定最后销售定价。商品销售业务盈利来源于贸易过程中的进销差价。

**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作为主要责任人实施相关业务，

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磋商后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控制商品的流转及交付，从上游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在销售商品交付之前承担了毁损、灭失等相关存货风险。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3) 上下游客户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上下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上游 供应商	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861.06	煤炭	天津市	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168.30	煤炭	天津市	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80.17	煤炭	天津市
	中达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4,889.10	煤炭	海南省	山西厚赢贸易有限公司	1,496.90	煤炭	山西省	浙江盛欣能源有限公司	4,985.57	煤炭	浙江省
	江苏汇鸿供应链（连云港）有限公司	2,135.34	锰矿	江苏省	泰安市旭锦商贸有限公司	77.45	钢材	山东省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762.16	镍	天津市
	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1.92	锡锭	天津市	-	-	-	-	山西厚赢贸易有限公司	1,216.08	煤炭	山西省
	府谷县丰亿鼎煤业有限公司	194.09	煤炭	陕西省	-	-	-	-	泰安顺和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651.10	钢材	山东省
	<b>合计</b>	<b>72,531.51</b>	-	-	<b>合计</b>	<b>65,742.65</b>	-	-	<b>合计</b>	<b>60,295.08</b>	-	-
下游 客户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6,894.66	煤炭	江苏省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39,984.61	煤炭	江苏省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50,061.61	煤炭	江苏省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25,250.52	煤炭	江苏省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4,680.08	煤炭	江苏省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999.49	煤炭	江苏省

上下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公司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区域
	连云港交控智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3,691.34	煤炭	江苏省	塔森阔德（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2.04	镍	上海市	连云港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48.14	煤炭	江苏省
	江苏水上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42	煤炭	江苏省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8.62	煤炭	江苏省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1,782.48	镍	四川省
	群贤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3,292.09	锰矿	上海市	-	-	-	-	塔森阔德（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1.39	煤炭	上海市
	<b>合计</b>	<b>72,629.03</b>	-	-	<b>合计</b>	<b>66,285.35</b>	-	-	<b>合计</b>	<b>60,123.11</b>		-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涉及重复情况。

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处长三角地区，临江滨海，是“一带一路”交汇点城市和长三角北翼重要的港口城市，区域经济发展活跃，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需求较大，为贸易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连云港拥有连云港港等大型港口资源，港口物流优势显著，便于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的装卸、仓储和运输，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贸易业务的运作效率。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经济发达地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资质良好，市场活跃，与周边区域形成紧密的产业联动，既便于从长期合作优质供应商处直接采购煤炭、钢材等商品，保障货源稳定，又能快速响应江苏及上海等地下游客户需求，向客户供应稳定商品，形成“区域化采购—跨区域供应”的高效供应链闭环。此外，连云港作为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基建及产业项目需求旺盛，发行人依托本地业务起步，逐步拓展外部市场，在区域内具备显著的地理邻近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淀，为贸易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了稳固的本地化经营根基与物流协同优势，具备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3 号”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4）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上述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即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	5,000.00	100.00	-	设立

2022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 （二）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市金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	2,000.00	-	100.00	设立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	300,000.00	99.00	1.00	设立
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	24,000.00	-	100.00	设立

2023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 （三）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000.00	100.00	-	设立

表：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原因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	500.00	100.00	-	吸收合并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81,931.13	216,140.67	194,390.95	199,60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021.10	502,369.13	666,551.52	587,432.7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7,593.44	96,203.32	78,232.29	59,097.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30.00
预付款项	23,184.48	22,673.74	21,503.07	17,802.17
其他应收款	26,371.32	20,683.63	22,374.96	40,446.67
存货	84.50	85.15	105.92	11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9,085.33	343,705.91	264,310.42	45,983.48
其他流动资产	35,034.88	39,167.72	40,664.40	10,660.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1,306.17</b>	<b>1,241,029.26</b>	<b>1,288,133.53</b>	<b>961,173.59</b>
债权投资	470,729.40	489,919.77	137,671.33	143,63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114.66	548,196.19	552,774.08	537,03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726.67	256,980.80	209,938.04	186,226.36
长期应收款	257,626.37	258,116.72	183,296.97	206,105.19
长期股权投资	87,041.38	87,041.38	54,516.17	47,590.64
固定资产	20,931.65	21,156.74	20,863.21	21,734.6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15.66	453.04	294.92	344.23
使用权资产	71.01	89.18	207.15	35.73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83	119.51	57.87	1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8.69	5,398.25	4,526.86	4,01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41	840.41	1,291.40	1,205.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0,936.73</b>	<b>1,668,311.98</b>	<b>1,165,438.00</b>	<b>1,148,046.07</b>
<b>总资产</b>	<b>3,072,242.90</b>	<b>2,909,341.24</b>	<b>2,453,571.53</b>	<b>2,109,219.67</b>
短期借款	226,495.43	206,860.01	158,895.00	122,000.00
应付票据	-	-	11,502.63	-
应付账款	582.10	120.01	148.53	280.8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321.06	6,729.06	518.93	233.21
应付职工薪酬	3,263.21	2,836.51	1,952.99	1,407.08
应交税费	3,490.00	4,367.83	7,863.25	10,202.22
其他应付款	21,307.07	42,535.30	34,271.00	17,17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918.53	253,061.59	111,453.42	192,599.47
其他流动负债	584,853.16	567,116.01	435,887.01	343,331.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7,230.56</b>	<b>1,083,626.31</b>	<b>762,492.77</b>	<b>687,225.47</b>
长期借款	203,620.77	150,686.48	85,501.17	15,884.00
应付债券	491,525.95	441,572.14	406,793.79	219,905.15
长期应付款	48,012.98	57,703.91	60,892.29	99,689.36
租赁负债	73.10	92.18	196.13	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36.18	96,309.46	105,232.51	93,94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795.98	51,938.47	19,588.0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7,764.96</b>	<b>798,302.65</b>	<b>678,203.94</b>	<b>429,457.26</b>
<b>负债合计</b>	<b>2,004,995.52</b>	<b>1,881,928.96</b>	<b>1,440,696.71</b>	<b>1,116,682.73</b>
实收资本	500,813.00	500,813.00	500,813.00	493,700.00
资本公积	17,045.33	17,043.82	16,935.35	23,927.70
其它综合收益	248,898.90	224,960.05	228,393.47	211,129.13
盈余公积	21,171.68	21,171.68	18,112.87	18,677.09
一般风险准备	2,138.80	2,138.80	1,810.06	634.34
未分配利润	275,644.47	259,796.76	245,355.84	244,4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712.18	1,025,924.12	1,011,420.59	992,510.08
少数股东权益	1,535.20	1,488.16	1,454.22	26.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7,247.38</b>	<b>1,027,412.28</b>	<b>1,012,874.82</b>	<b>992,536.94</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2,242.90	2,909,341.24	2,453,571.53	2,109,219.67

## （二）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128.00	224,141.08	155,499.85	140,989.05
营业收入	75,128.00	224,141.08	155,499.85	140,989.05
营业总成本	64,335.24	195,531.00	139,280.13	136,918.52
营业成本	48,690.79	136,915.99	87,780.50	81,396.45
税金及附加	180.53	769.22	1,055.97	2,484.34
销售费用	0.10	6.87	90.29	45.65
管理费用	4,983.11	17,783.82	14,790.73	13,903.23
财务费用	10,480.71	40,055.10	35,562.64	39,088.85
其中：利息费用	10,737.09	41,807.98	37,695.79	40,426.16
减：利息收入	708.35	3,812.48	3,105.13	2,018.12
加：其他收益	15.85	1,675.72	879.36	838.25
投资收益	-	70.01	2,289.90	2,23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01	271.18	75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88.62	11,322.77	18,528.63	21,413.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80.12	-4,097.22	-463.09	96.77
资产处置收益	0.09	86.65	264.36	-8.17
营业利润	23,617.20	37,668.02	37,718.88	28,651.16
加：营业外收入	39.97	483.90	2,110.01	7,170.17
减：营业外支出	340.68	248.59	62.95	37.19
利润总额	23,316.49	37,903.33	39,765.94	35,784.14
减：所得税费用	4,928.74	6,082.52	18,755.47	14,936.97
净利润	18,387.75	31,820.81	21,010.47	20,8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0.71	31,678.47	21,008.73	20,844.82
少数股东损益	47.04	142.34	1.74	2.3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6.40	166,139.03	113,295.95	97,924.53
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117,204.23	364,865.37	222,096.76	305,009.13
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284,946.31	365,338.42	420,375.39	551,70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9	222.04	99.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1.62	24,838.68	25,484.53	7,020.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0,198.84</b>	<b>921,403.54</b>	<b>781,352.46</b>	<b>961,657.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15.59	132,718.82	92,136.19	85,723.79
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156,194.58	684,845.10	415,322.90	237,773.25
支付投资款	321,191.01	350,040.38	405,755.07	486,69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7.27	16,679.75	14,671.47	14,0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11	24,148.31	64,278.15	55,9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6.59	11,913.32	17,998.58	53,866.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8,003.14</b>	<b>1,220,345.67</b>	<b>1,010,162.35</b>	<b>934,077.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804.30</b>	<b>-298,942.13</b>	<b>-228,809.88</b>	<b>27,580.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08	10,067.90	18,920.86	5,15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00	3,443.57	1,5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1	99.20	311.49	17.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8.49</b>	<b>10,227.11</b>	<b>22,675.93</b>	<b>6,740.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	1,319.62	382.10	1,23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5.61	84,291.69	49,832.40	50,03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91.50</b>	<b>95,611.31</b>	<b>50,214.49</b>	<b>51,265.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3.01</b>	<b>-85,384.20</b>	<b>-27,538.57</b>	<b>-44,525.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0.8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0.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45.43	266,925.61	247,905.00	363,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38.77	515,500.00	400,675.00	34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6.62	103,192.08	233,054.61	49,180.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650.82</b>	<b>885,617.69</b>	<b>883,055.47</b>	<b>753,5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51.95	413,259.48	470,864.15	521,52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24	54,699.34	50,377.66	46,25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86	11,582.81	110,028.54	101,850.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293.05</b>	<b>479,541.64</b>	<b>631,270.34</b>	<b>669,637.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357.76</b>	<b>406,076.05</b>	<b>251,785.13</b>	<b>83,942.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24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790.46</b>	<b>21,749.72</b>	<b>-4,563.56</b>	<b>66,997.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0.66	194,390.94	198,954.50	131,956.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1,931.12</b>	<b>216,140.66</b>	<b>194,390.94</b>	<b>198,954.50</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611.14	61,147.61	52,023.17	22,39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39.45	338,295.94	506,335.36	562,551.22
预付款项	55.70	56.30	114.60	0.25
其他应收款	267,731.76	253,489.29	237,904.23	232,783.57
其他流动资产	0.0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90.00	28,900.00	9,480.00	3,34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1,928.14</b>	<b>681,889.15</b>	<b>805,857.37</b>	<b>821,067.08</b>
债权投资	374,203.07	359,278.53	31,000.00	14,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156.12	503,926.14	496,570.36	463,97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993.38	174,220.02	130,472.62	82,697.00
长期股权投资	515,327.42	454,542.72	417,699.46	410,828.19
固定资产	11,057.13	11,138.57	11,390.73	11,722.67
无形资产	248.87	273.47	94.37	157.92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07	136.80	27.28	5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11	0.07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6,114.17</b>	<b>1,503,516.37</b>	<b>1,087,254.89</b>	<b>983,921.61</b>
<b>总资产</b>	<b>2,308,042.31</b>	<b>2,185,405.52</b>	<b>1,893,112.26</b>	<b>1,804,988.68</b>
短期借款	155,550.00	142,250.00	106,740.00	105,700.00
合同负债	-	-	-	0.57
应付职工薪酬	515.12	530.22	60.87	280.15
应交税费	910.66	1,353.67	4,935.73	6,066.37
其他应付款	38,805.73	38,513.30	62,016.69	22,06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64.43	218,738.74	52,040.72	177,239.69
其他流动负债	435,683.00	415,289.04	289,754.05	341,531.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28.94</b>	<b>816,674.98</b>	<b>515,548.05</b>	<b>652,878.37</b>
长期借款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2,500.00
应付债券	441,525.95	391,572.14	406,793.79	219,905.15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11.28	82,121.07	87,847.63	74,988.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8,937.24</b>	<b>497,693.21</b>	<b>514,641.42</b>	<b>297,393.83</b>
<b>负债合计</b>	<b>1,408,966.18</b>	<b>1,314,368.19</b>	<b>1,030,189.47</b>	<b>950,272.20</b>
实收资本	500,813.00	500,813.00	500,813.00	493,700.00
资本公积	17,252.01	17,252.01	16,129.64	14,762.64
其它综合收益	274,384.85	247,212.37	241,695.53	211,802.43
盈余公积	21,171.68	21,171.68	18,112.87	18,677.09
未分配利润	85,454.60	84,588.29	86,171.76	115,774.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9,076.13</b>	<b>871,037.34</b>	<b>862,922.79</b>	<b>854,716.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8,042.31</b>	<b>2,185,405.52</b>	<b>1,893,112.26</b>	<b>1,804,988.68</b>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b>4,721.81</b>	<b>24,692.79</b>	<b>14,995.27</b>	<b>14,748.59</b>
税金及附加	38.99	149.17	513.16	1,993.03
管理费用	779.54	4,262.65	3,727.64	4,325.84
财务费用	7,557.12	29,778.21	27,562.17	37,194.27
其中：利息费用	7,286.21	28,989.91	27,107.88	37,111.52
减：利息收入	133.45	686.86	508.00	480.17
加：其他收益	1.01	457.11	1.73	6.13
投资收益	-	13,855.68	2,155.64	2,14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8	136.9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71.86	9,323.90	11,802.90	28,078.69
信用减值损失	-	-0.15	0.69	18.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b>营业利润</b>	<b>6,219.02</b>	<b>14,139.31</b>	<b>-2,846.75</b>	<b>1,486.17</b>
加：营业外收入	-	0.46	6.49	0.02
减：营业外支出	340.18	165.71	23.07	25.00
<b>利润总额</b>	<b>5,878.85</b>	<b>13,974.06</b>	<b>-2,863.34</b>	<b>1,461.19</b>
减：所得税费用	2,519.54	-1,351.28	7,820.25	7,078.31
<b>净利润</b>	<b>3,359.31</b>	<b>15,325.34</b>	<b>-10,683.59</b>	<b>-5,617.11</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24,485.46	10,691.47	4,032.27	20,640.00
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34,027.50	27,576.33	340,892.97	514,45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6	1,144.43	36,630.95	486.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647.42</b>	<b>39,412.22</b>	<b>381,556.19</b>	<b>535,584.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35,000.00	183,335.85	26,000.00	11,480.00
支付投资款	38,882.14	42,983.56	205,534.69	425,68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12	2,319.86	2,439.26	2,31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95	10,437.98	50,830.29	43,3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28	43,471.12	1,996.61	58,448.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88.49</b>	<b>282,548.37</b>	<b>286,800.84</b>	<b>541,322.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41.07</b>	<b>-243,136.15</b>	<b>94,755.34</b>	<b>-5,737.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50.00	3,363.57	1,48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9,850.00</b>	<b>3,363.57</b>	<b>7,48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	533.50	11.89	1.9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84.70	42,515.20	55,954.82	45,49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89.65</b>	<b>53,048.70</b>	<b>55,966.72</b>	<b>45,498.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89.65</b>	<b>-33,198.70</b>	<b>-52,603.14</b>	<b>-38,009.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0.00	476,250.00	403,375.00	59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3.96	86,534.87	89,019.33	28,6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893.96</b>	<b>562,784.87</b>	<b>492,394.33</b>	<b>626,2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0.50	235,500.91	375,360.14	510,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9.21	41,824.67	39,814.12	43,42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741.14	17,776.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99.71</b>	<b>277,325.58</b>	<b>504,915.39</b>	<b>571,800.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694.25</b>	<b>285,459.29</b>	<b>-12,521.07</b>	<b>54,479.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36.47</b>	<b>9,124.44</b>	<b>29,631.13</b>	<b>10,732.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7.61	52,023.17	22,392.04	11,659.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611.14</b>	<b>61,147.61</b>	<b>52,023.17</b>	<b>22,392.04</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07.22	290.93	245.36	210.92
总负债（亿元）	200.50	188.19	144.07	111.67
全部债务（亿元）	130.26	114.22	82.41	65.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6.72	102.74	101.29	99.25
营业收入（亿元）	7.51	22.41	15.55	14.10
利润总额（亿元）	2.33	3.79	3.98	3.58
净利润（亿元）	1.84	3.18	2.10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90	2.49	0.34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3	3.17	2.10	2.08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8	-29.89	-22.88	2.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8	-8.54	-2.75	-4.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4	40.61	25.18	8.39
流动比率（倍）	1.28	1.15	1.69	1.40
速动比率（倍）	1.28	1.15	1.69	1.40
资产负债率（%）	65.26	64.69	58.72	52.94
债务资本比率（%）	54.97	52.65	44.86	39.59
营业毛利率（%）	35.19	38.92	43.55	42.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4	2.97	3.40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12	2.1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44	0.33	-0.26
EBITDA（亿元）	-	8.13	7.90	7.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12	9.59	11.9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94	2.10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57	2.26	2.29
存货周转率（次）	574.01	1,433.17	792.55	402.27

注：以上 2025 年 1-3 月部分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3)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5) 平均净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年初数+净资产总额年末数）/2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140.67	7.43	194,390.95	7.92	199,604.72	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69.13	17.27	666,551.52	27.17	587,432.74	27.85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96,203.32	3.31	78,232.29	3.19	59,097.36	2.8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0.00	0.00
预付款项	22,673.74	0.78	21,503.07	0.88	17,802.17	0.84
其他应收款	20,683.63	0.71	22,374.96	0.91	40,446.67	1.92
存货	85.15	0.00	105.92	0.00	115.5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705.91	11.81	264,310.42	10.77	45,983.48	2.18
其他流动资产	39,167.72	1.35	40,664.40	1.66	10,660.86	0.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1,029.26</b>	<b>42.66</b>	<b>1,288,133.53</b>	<b>52.50</b>	<b>961,173.59</b>	<b>45.57</b>
债权投资	489,919.77	16.84	137,671.33	5.61	143,639.31	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196.19	18.84	552,774.08	22.53	537,032.74	2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980.80	8.83	209,938.04	8.56	186,226.36	8.83
长期应收款	258,116.72	8.87	183,296.97	7.47	206,105.19	9.77
长期股权投资	87,041.38	2.99	54,516.17	2.22	47,590.64	2.26
固定资产	21,156.74	0.73	20,863.21	0.85	21,734.66	1.03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453.04	0.02	294.92	0.01	344.23	0.02
使用权资产	89.18	0.00	207.15	0.01	35.73	0.00
开发支出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51	0.00	57.87	0.00	117.6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25	0.19	4,526.86	0.18	4,013.89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41	0.03	1,291.40	0.05	1,205.68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8,311.98</b>	<b>57.34</b>	<b>1,165,438.00</b>	<b>47.50</b>	<b>1,148,046.07</b>	<b>54.43</b>
<b>总资产</b>	<b>2,909,341.24</b>	<b>100.00</b>	<b>2,453,571.53</b>	<b>100.00</b>	<b>2,109,219.67</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09,219.67 万元、2,453,571.53 万元和 2,909,341.24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变动 344,351.86 万元和 455,769.71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6.33%和 18.58%；2023 年较 2022 年总资产上升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分别为 1,148,046.07 万元、1,165,438.00 万元和 1,668,311.9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47.50%和 57.34%，呈波动上升趋势；同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61,173.59 万元、1,288,133.53 万元和 1,241,029.2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7%、52.50%和 42.6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绝对值逐步增长，但占比有所下降。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61,173.59 万元、1,288,133.53 万元和 1,241,029.26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34.02%和-3.6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604.72 万元、194,390.95 万元和 216,140.6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6%、7.92%和 7.4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94,390.9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213.77 万元，降幅 2.61%，主要系对外投资资金支出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16,140.6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49.72 万元，增幅 11.19%，主要为发行人融资取得的资金增加所致。

####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03	0.04	0.09
银行存款	215,339.16	183,072.70	190,260.26
其他货币资金	801.48	11,318.20	9,344.37
<b>合计</b>	<b>216,140.67</b>	<b>194,390.95</b>	<b>199,604.72</b>

## 近三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交易账户余额	801.48	11,318.20	9,344.37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87,432.74 万元、666,551.52 万元和 502,369.1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85%、27.17%和 17.27%。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及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551.5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9,118.78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恒瑞医药等股票产品投资及增加对连金 1 号私募基金等产品投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369.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64,182.39 万元，降幅为 24.63%，主要系中信证券利率债等产品调整至债权投资所致。

##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	468,404.56	614,342.59	562,260.63
股票产品投资	33,964.57	52,008.93	8,072.11
理财产品	-	200.00	17,100.00
合计	502,369.13	666,551.52	587,432.74

## 近两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03.67	225,705.17
连海长期价值一号	34,330.04	-
连海长期价值二号	32,359.13	-
连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13.43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欧瑞博信鸿 1 号 A 类份额	11,390.00	86.57
泰信基金连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6.98	11,390.00
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0.77	22,433.83
连海汇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5.23	4,000.29
元盛九号 B	4,052.91	3,775.81
汇鸿汇升星汇旗舰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4.26	5,047.21
淳臻 FOF 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1.52	2,838.13
龙旗红鹰私募投资基金	3,007.80	2,614.95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2 号私募基金	2,936.30	5,768.31
洛书裕和延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89.84	2,524.15
华润信托中金财富多元化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3.52	2,248.16
衍复安享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78	2,068.28
黑翼优选多策略 6 号私募基金	2,354.94	1,945.86
卓识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2.21	2,045.55
外贸信托—中金财富量化双享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4.52	2,031.76
汇鸿汇升睿进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5.65	2,195.61
时间序列兴瀛多策略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7.20	2,036.00
迎水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6.11	2,148.96
聚宽全市场增强五号私募基金	2,242.03	1,946.2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4.96	1,972.97
华泰 50 私享配置安鑫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3.40	2,008.35
信淮诚奇 500 指数增强 1 号 N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1,829.72
中金财富多元化 FOF 二期 5 号产品	2,115.51	1,989.29
图灵时间海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3.66	1,972.87
华泰睿泰精英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7.72	1,945.91
华泰睿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9.14	1,941.38
淳臻 FOF 精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8.17	1,903.71
艾方多策略私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	1,951.73
盛冠达 CTA 基本面量化 8 号私募基金	1,996.73	1,751.57
华润信托淳臻盛丰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6.16	1,832.94
卓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6.64	2,217.72
东海证券拾贝东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2.38	1,925.73
燧石航海家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0.10	1,982.1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邮永安鸿安 FOF 五号	1,938.80	2,059.80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 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5.20	2,038.60
国泰君安期货 CTA 期航 1 号	1,904.92	1,859.35
上海宽德飞凡 7 号 X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2.00	1,944.00
世纪前沿指数增强 13 号私募基金	1,865.45	2,521.10
念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6 号私募基金	1,850.81	1,871.95
勤远尊享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	1,828.00
九坤股票量化优选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1.86	2,071.78
东海证券弘尚资产稳健成长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4.73	1,710.11
东方港星河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1,650.20	1,152.50
蜻蜓投顾—步步为营 2 号	1,615.20	1,659.80
玄元元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7.33	1,816.83
安信资管星聚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4.75	1,362.38
万家基金安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7.91	1,453.91
弘量弘盈量化 CT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76	1,579.02
全天候金选 FOF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9.41	1,092.04
九坤信淮量化 CTA 私募 15 号基金	1,121.24	1,096.79
华泰证券睿远基金睿泰稳见 2 号	1,085.56	943.51
中邮永安钱塘致胜一号私募基金	1,025.33	1,051.06
华泰证券中欧医疗	1,016.43	1,205.18
迎水和谐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887.51
迎水绿洲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37.21
迎水巡洋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781.29
连云港碳叁投资基金	-	5,000.00
洛书裕和延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11.11
龙旗红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15.21
启林信淮 500 指数增强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83.07
申毅格物 19 号私募基金	-	502.60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87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A	-	44.89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	-
940037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	-	0.12
南方天天利 E	-	0.1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信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343.95
中信建投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6.08
东方港湾汉韵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69.00
江苏银行股票（华泰两融）	-	3,110.85
平方和正形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1.03
百奕传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2.99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84.61
赫富灵活对冲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41.41
中金财富私享 816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992.00
仲阳金石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44.90
中海聚享 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98.15
安信证券公司基金产品	-	743.76
其他	503.23	7,307.31
<b>合计</b>	<b>468,404.56</b>	<b>614,342.59</b>

#### 近两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恒瑞医药股票	20,482.88	36,125.50
远大控股股票	4,628.34	3,708.84
江苏银行股票	119.26	944.25
交通银行股票	-	2,316.49
德源药业、润普食品等其他股票	8,734.09	8,913.85
<b>合计</b>	<b>33,964.57</b>	<b>52,008.93</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形成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权益类基金投资，主要基金产品投资方向、运营情况及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运营情况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	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03.67	51.26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优质国央企债券（质押式回购）	基金运营稳健，价值增长，风险可控。	1、明确投资范围和限制：设定明确的投资范围和限制，包括对单一投资标的投资比例限制，及对私募金融产品投资限制，防止过度集中投资风险； 2、及时信息披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3、关联交易管理：识别并管理关联交易，及时披露，防范利益冲突； 4、设定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5、实施回访确认制度：确保投资者了解其投资决策； 6、基金份额转让限制：基金份额不得分拆转让，以防止非法拆分转让； 7、业绩报酬安排：业绩报酬与基金业绩挂钩，确保基金管理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一致。
2	连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13.43	6.51		基金	基金运营稳健，价值增长，风险可控。	
3	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0.77	1.4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股申购	基金运营稳健，价值增长，风险可控。	1、明确投资范围和限制：设定明确的投资范围和限制，包括对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品种等的投资比例限制，防止过度集中投资风险； 2、及时信息披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3、关联交易管理：识别并管理关联交易，及时披露，防范利益冲突； 4、设定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合同； 5、基金份额转让限制：基金份额不得分拆转让，转让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需及时报备，以防止非法拆分转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运营情况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让。
4	泰信基金连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6.98	1.87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股申购	基金运营稳健，价值增长，风险可控。	1、明确投资范围和限制：设定明确的投资范围和限制，并对资管产品、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进行限制，防止过度集中投资风险； 2、及时信息披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3、关联交易管理：识别并管理关联交易，及时披露，防范利益冲突； 4、设定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合同； 5、实施回访确认制度：确保投资者了解其投资决策； 6、基金份额转让限制：基金份额不得分拆转让，转让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需及时报备，以防止非法拆分转让； 7、投资顾问监督：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提供决策建议，并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和监督，确保投资决策合理性； 8、资产托管人监督：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以确保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汇鸿汇升星汇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4.26	0.67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基金运营稳健，价值增长，风险可控。	1、明确投资范围和限制：设定明确的投资范围和限制，并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设定投资限制，防止过度集中投资风险； 2、及时信息披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管理人	投资方向	运营情况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3、关联交易管理：识别并管理关联交易，及时披露，防范利益冲突； 4、设定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合同； 5、基金份额转让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限定数量合格投资者间合法合规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以防止非法拆分转让； 6、业绩报酬安排：业绩报酬与基金业绩挂钩，确保基金管理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一致； 7、预警止损机制：基金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分别为基金份额净值的 0.920 元和 0.870 元，以控制基金资产的下跌风险； 8、基金托管人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
-	合计	289,169.11	61.73	-	-	-	-

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其中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较大，主要开展高流动性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通过自有资金投资高流动性债券，再通过质押式回购加杠杆，一般杠杆接近 2 倍（不含本金），期限一般在 2 年以内，近几年收益率在 6%-8%左右。其余权益类基金产品主要为私募 FOF 基金，发行人主要根据规模、口碑及业绩水平等指标选择私募机构开展投资，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风险管控方面，发行人基金投资主要由投资管理业务产生，该业务严格按照《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执行战略规划和业务管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审议和监督业务事项。业务运作遵循价值投资原则，采用组合分散投资方式，并注重市场趋势和行业分析。投资决策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证券业务部执行。投资授权实行总量控制，根据投资规模匹配相应审批流程。投资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并提出相应建议。在投资执行及风险管理方面，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下达交易指令，投资经理执行并反馈结果，同时严格进行操作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定期风险评估、投资风险评估、分散投资、亏损比例控制等，即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会定期评估投资项目风险并提出控制意见；证券业务部在投资建议中评估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投资时遵循分散原则，对单一股票投资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并对单一债券、基金、资管、信托等其他投资项目经内部决策审议后适当投资；对于主动管理类标的，亏损比例在 15%以下时由证券业务部负责人调整，超过 15%则需集体讨论并备案后调整；被动管理类产品则依据合同运作。

具体到各基金产品本身，则要求产品明确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及时信息披露、开展关联交易管理、设定投资冷静期、实施基金份额转让限制、

开展回访确认、执行业绩报酬与基金业绩挂钩、设定预警止损机制、聘请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聘请基金托管人监督等，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相关产品稳健运营，实现价值增长，控制防范风险。

综上，通过相关措施，发行人保障了投资管理业务的稳健运行和 risk 的有效控制。

### （3）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9,097.36 万元、78,232.29 万元和 96,203.3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3.19%和 3.3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78,232.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34.93 万元，增幅 32.38%，主要系小额贷款展业过程中发放的贷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96,203.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71.03 万元，增幅 22.97%，主要系保理业务和商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非关联方组合、应收代偿组合、金融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金融组合主要为小额贷款展业过程中发放的贷款，非关联方组合主要为商品销售、保理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押运业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组合主要为担保业务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类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92.07	100.00	4,194.72	6.63	59,097.36
其中：非关联方风险组合	25,426.80	40.17	815.39	3.21	24,611.40
应收代偿款组合	1,695.93	2.68	33.92	2.00	1,662.01
金融组合	36,169.35	57.15	3,345.40	9.25	32,823.95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合计	63,292.07	100.00	4,194.72	6.63	59,097.36

##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53.38	100.00	4,321.09	5.23	78,232.29
其中：非关联方风险组合	34,905.99	42.28	837.61	2.40	34,068.37
应收代偿款组合	2,424.89	2.94	48.50	2.00	2,376.39
金融组合	45,222.50	54.78	3,434.98	7.60	41,787.5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82,553.38	100.00	4,321.09	5.23	78,232.29

##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11.09	100.00	4,507.78	4.48	96,203.32
其中：非关联方风险组合	48,780.88	48.43	1,006.75	2.06	47,774.13
应收代偿款组合	3,471.18	3.45	69.42	2.00	3,401.76
金融组合	48,459.03	48.12	3,431.61	7.08	45,027.4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00,711.09	100.00	4,507.78	4.48	96,203.32

近三年末，公司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9,889.74	99.45	0.50
逾期 1 年以内	5,107.50	510.75	10.00
逾期 1-2 年	26.80	8.04	30.00
逾期 2-3 年	21.10	6.33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381.65	190.83	50.00
合计	25,426.80	815.39	3.2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8,662.00	143.31	0.50
逾期 1 年以内	5,911.46	591.15	10.00
逾期 1-2 年	288.73	86.62	30.00
逾期 2-3 年	26.80	8.04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17.00	8.50	50.00
<b>合计</b>	<b>34,905.99</b>	<b>837.61</b>	<b>2.40</b>

**截至 2024 年末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3,955.06	219.78	0.50
逾期 1 年以内	3,347.67	334.77	10.00
逾期 1-2 年	1,178.85	353.65	30.00
逾期 2-3 年	255.50	76.65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43.80	21.90	50.00
<b>合计</b>	<b>48,780.88</b>	<b>1,006.75</b>	<b>2.06</b>

近三年末，公司按应收代偿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按应收代偿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余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代偿款组合	1,695.93	33.92	2.00

**截至 2023 年末按应收代偿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代偿款组合	2,424.89	48.50	2.00

**截至 2024 年末按应收代偿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代偿款组合	3,471.18	69.42	2.00

近三年末，公司按金融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按金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28,507.00	-	-
关注	3,209.00	64.18	2.00
次级	1,539.50	384.88	25.00
可疑	35.00	17.50	50.00
损失	2,878.85	2,878.85	100.00
合计	<b>36,169.35</b>	<b>3,345.40</b>	<b>9.25</b>

## 截至 2023 年末按金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36,023.05	-	-
关注	4,170.88	83.42	2.00
次级	2,087.46	521.86	25.00
可疑	222.84	111.42	50.00
损失	2,718.27	2,718.27	100.00
合计	<b>45,222.50</b>	<b>3,434.98</b>	<b>7.60</b>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按金融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37,245.86	-	-
关注	6,191.15	123.82	2.00
次级	2,278.71	569.68	25.00
可疑	10.41	5.20	50.00
损失	2,732.90	2,732.90	100.00
合计	<b>48,459.03</b>	<b>3,431.61</b>	<b>7.08</b>

近三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14,539.5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2.97%、29.09%和 23.81%，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及金额较为分散，具体明细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东海县福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6.32
江苏盐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6.32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6.32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50	1-2 年	2.43
镇江市创慧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1.58
<b>合计</b>		<b>14,539.50</b>		<b>22.97</b>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沂市智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06
江苏盐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06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兴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06
南京市泰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06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4.85
<b>合计</b>	-	<b>24,000.00</b>	-	<b>29.09</b>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沂市智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4.96
江苏润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4.96
泰兴市常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4.96
兴化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4.96
江苏晋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3.97
<b>合计</b>	-	<b>24,000.00</b>	-	<b>23.81</b>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446.67 万元、22,374.96 万元和 20,683.6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0.91%和 0.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股利、保证金及借款、往来款项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2,374.9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71.71 万元，降幅 44.68%，主要系应收股利均已收回，关联方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683.6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691.33 万元，降幅 7.56%，基本保持稳定。

## 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7,001.92	17.31
其他应收款	20,683.63	100.00	22,374.96	100.00	33,444.75	82.69
合计	<b>20,683.63</b>	<b>100.00</b>	<b>22,374.96</b>	<b>100.00</b>	<b>40,446.67</b>	<b>100.00</b>

## 近三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128.40	60.92	15,627.07	67.32	26,746.31	78.01
1-2 年	1,682.76	7.81	684.56	2.95	348.53	1.02
2-3 年	46.96	0.22	187.07	0.81	2,252.02	6.57
3 年以上	6,691.77	31.05	6,712.97	28.92	4,938.92	14.41
合计	<b>21,549.89</b>	<b>100.00</b>	<b>23,211.67</b>	<b>100.00</b>	<b>34,285.78</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866.26	-	836.71	-	841.03	-
净额	<b>20,683.63</b>	-	<b>22,374.96</b>	-	<b>33,444.75</b>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合计数分别为 29,524.91 万元、18,305.96 万元和 18,602.93 万元，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6.12%、78.86%和 86.33%，应收款集中度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是	23,073.20	1 年以内	67.30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023.70	3 年以上	11.74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保证金	是	1,686.84	2-3 年	4.92
连云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是	492.79	3 年以上	1.44
连云港蔚蓝海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否	248.37	1 年以内，1-2 年	0.72
合计			<b>29,524.91</b>	-	<b>86.12</b>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交控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证	是	11,502.63	1 年以内	49.56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023.70	3 年以上	17.33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保证金	是	1,686.84	3 年以上	7.2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是	600.00	1 年以内	2.58
连云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是	492.79	3 年以上	2.12
<b>合计</b>	-	-	<b>18,305.96</b>	-	<b>78.86</b>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0,371.00	1 年以内	48.13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023.70	3 年以上	18.67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	保证金	是	1,686.84	3 年以上	7.83
江苏诺联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028.60	1 年以内	9.41
连云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是	492.79	3 年以上	2.29
<b>合计</b>	-	-	<b>18,602.93</b>	-	<b>86.33</b>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备注
	金额	占比	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比	占 2023 年末总资产比重	
经营性	7,155.19	33.20	0.22	19,187.97	82.67	0.78	信用证、保证金、应收收益款等
非经营性	14,394.70	66.80	0.49	4,023.70	17.33	0.16	往来款
<b>合计</b>	<b>21,549.89</b>	<b>100.00</b>	<b>0.71</b>	<b>23,211.67</b>	<b>100.00</b>	<b>0.95</b>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金额14,394.70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66.80%，占发行人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0.49%，主要为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主要对手方为地方国

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预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7,802.17 万元、21,503.07 万元和 22,673.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4%、0.88%和 0.78%。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21,503.0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00.90 万元，增幅 20.79%，主要是新增对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煤炭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22,673.7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0.67 万元，增幅 5.44%，主要是与中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结算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83.48 万元、264,310.42 万元和 343,705.9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10.77%和 11.8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波动主要系根据投资到期情况由债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本科目以及根据长期应收款到期情况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60.86 万元、40,664.40 万元和 39,167.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1.66%和 1.3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代理业务资产、金融产品-资产包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40,664.4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0,003.54 万元，增幅 281.44%，主要系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折价购买的不良债权资产包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

流动资产 39,167.7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496.68 万元，降幅 3.68%，主要系转让了不良债权资产包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41	451.95	0.19
委托贷款	-	-	2,500.00
代理业务资产	4,796.97	2,014.48	3,492.66
金融产品-资产包	34,345.34	38,197.96	4,668.02
合计	<b>39,167.72</b>	<b>40,664.40</b>	<b>10,660.86</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8,046.07 万元、1,165,438.00 万元和 1,668,311.9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3%、47.50%和 57.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

### （1）债权投资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的挂牌融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43,639.31 万元、137,671.33 万元和 489,919.7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1%、5.61%和 16.8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137,671.3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967.98 万元，降幅 4.15%，变化幅度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489,919.7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248.44 万元，增幅 255.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中信证券利率债等产品调整至债权投资以及增加对政府专项债、公司债等产品投资所致。主要构成分类如下：

### 近两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公司债券	386,355.31	78.86	45,274.32	32.89
中期票据	-	-	2,000.00	1.45
信托计划	112,120.00	22.89	124,811.00	90.66
其他	82,723.00	16.89	83,379.12	60.56
应收利息	5,319.77	1.09	4,435.69	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6,598.31	19.72	122,228.80	88.78
<b>合计</b>	<b>489,919.77</b>	<b>100.00</b>	<b>137,671.33</b>	<b>100.00</b>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37,032.74 万元、552,774.08 万元和 548,196.1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6%、22.53%和 18.8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774.0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41.34 万元，增幅 2.93%，主要系恒瑞医药的股票市值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196.1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577.89 万元，降幅 0.83%，主要系远大控股的股票市值有所下降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3,926.14	496,570.36	463,978.7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70.06	56,203.72	72,063.95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	-	990.00
<b>合计</b>	<b>548,196.19</b>	<b>552,774.08</b>	<b>537,032.74</b>

### （3）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6,105.19 万元、183,296.97 万元和 258,116.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7%、7.47%和 8.8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183,296.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2,808.22 万元，降幅 11.07%，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临近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58,116.7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19.75 万元，增幅 40.82%，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44,032.56	6,633.17	537,399.40	350,782.16	2,934.79	347,847.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2,175.08	-	32,175.08	22,468.78	-	22,46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7,107.60	-	247,107.60	142,081.62	-	142,081.62
<b>合计</b>	<b>264,749.89</b>	<b>6,633.17</b>	<b>258,116.72</b>	<b>186,231.76</b>	<b>2,934.79</b>	<b>183,296.97</b>

(续表)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5,853.04	2,492.25	223,360.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255.60	-	17,255.60
<b>合计</b>	<b>208,597.43</b>	<b>2,492.25</b>	<b>206,105.19</b>

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按金融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贷款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507,954.52	5,079.55	1.00	325,729.34	1,628.65	0.50
关注	1,774.45	53.23	3.00			
次级	313.74	94.12	30.00	1,185.29	355.59	30.00
可疑	1,021.28	612.77	60.00	1,120.49	672.29	60.00
损失	793.50	793.50	100.00	278.26	278.26	100.00
<b>合计</b>	<b>511,857.49</b>	<b>6,633.17</b>	<b>1.30</b>	<b>328,313.38</b>	<b>2,934.79</b>	<b>0.89</b>

(续表)

贷款分类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206,733.76	1,033.67	0.50
关注	-	-	-
次级	77.51	23.25	30.00
可疑	877.09	526.25	60.00
损失	909.07	909.07	100.00
<b>合计</b>	<b>208,597.43</b>	<b>2,492.25</b>	<b>1.19</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72.68	4 年以内	4.25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天旺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3 年以内	3.84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82.35	3 年以内	3.54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457.05	5 年以内	3.10	租赁项目投放
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5,103.15	5 年以内	2.45	租赁项目投放
<b>合计</b>	<b>35,815.24</b>		<b>17.17</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8,418.82	3 年以内	4.52	租赁项目投放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6,538.91	3 年以内	3.51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21.23	3 年以内	3.50	租赁项目投放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3 年以内	2.68	租赁项目投放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 年以内	2.68	租赁项目投放
<b>合计</b>	<b>31,478.96</b>	-	<b>16.90</b>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432.25	3 年以内	3.18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48.70	3 年以内	2.55	租赁项目投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宿迁经开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157.38	3 年以内	1.95	租赁项目投放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 年以内	1.89	租赁项目投放
泰兴市茂源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 年以内	1.89	租赁项目投放
<b>合计</b>	<b>30,338.33</b>	<b>-</b>	<b>11.46</b>	<b>-</b>

#### (4)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590.64 万元、54,516.17 万元和 87,041.3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2.22%和 2.9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末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2) 联营企业	-	-	-	-	-	-
上海祥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80	-	72.67	-60.00	-	514.47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8	-	-8.34	-	-	181.84
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98.56	-	17.31	-	-	2,215.87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625.63	32,515.20	-11.62	-	-	84,129.21
小计	<b>54,516.17</b>	<b>32,515.20</b>	<b>70.01</b>	<b>-60.00</b>	<b>-</b>	<b>87,041.38</b>
合计	<b>54,516.17</b>	<b>32,515.20</b>	<b>70.01</b>	<b>-60.00</b>	<b>-</b>	<b>87,041.38</b>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6,226.36 万元、209,938.04 万元和 256,980.8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3%、8.56%和 8.8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938.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711.68 万元，增幅 12.7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980.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7,042.76 万元，增幅 22.41%。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40,000.00	40,000.00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30.00	32,130.00	32,130.00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5,075.20	25,075.20	25,075.20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	24,479.62	24,528.87	24,510.61
连云港联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7,033.33	330.60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98.33	-	-
江苏惠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6.90	7,172.44	3,000.00
苏州华映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04	6,379.60	6,210.0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657.40	6,775.58	4,336.07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8.27	-	-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投资中心	5,083.36	3,369.31	3,339.51
连云港碳叁投资基金	5,000.00	-	-
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3.41	2,760.00	-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2	-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42	3,400.45	3,883.19
扬州邦明龙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4.00	3,500.00	1,750.00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	3,290.00	3,290.00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	3,240.00	3,240.00
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9.17	3,075.39	-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43	2,391.59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34.10	2,003.68	2,300.32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19	1,327.14	1,653.35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连云港金桥药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
江苏谦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深圳铭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广州新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连云港泰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8	1,650.00	1,650.00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31	-	-
安徽华盖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00.00	-	-
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	-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苏润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常州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8.30	978.56	1,000.00
江苏东海张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4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南京华泰新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	-	-
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5.00	705.00	705.00
连云港海装智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4	-	-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0
北京万物有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0.00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12	73.73	37.37
江苏远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64	-	-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3.33	-	-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10.19	10.19	10.19
Al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00	-	-
连云港联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300.00
北京万物有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同学好》	-	480.00	480.00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连云港海装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5.04	545.04
中金（深圳）新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8.39	-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5,991.38	3,066.71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	-	10,373.17	10,373.17
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30.00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薄冰》	-	-	1,500.00
合计	256,980.80	209,938.04	186,226.36

### （6）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1,734.66 万元、20,863.21 万元和 21,156.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0.85%和 0.7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896.50	89.32	18,956.92	90.86	19,485.96	89.65
土地	436.00	2.06	436.00	2.09	436.00	2.01
机器设备	222.98	1.05	181.78	0.87	215.87	0.99
运输设备	1,254.18	5.93	944.02	4.52	1,278.10	5.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7.08	1.64	344.49	1.65	318.73	1.47
合计	21,156.74	100.00	20,863.21	100.00	21,734.66	100.00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860.01	10.99	158,895.00	11.03	122,000.00	10.93
应付票据	-	-	11,502.63	0.80	-	-
应付账款	120.01	0.01	148.53	0.01	280.84	0.03

合同负债	6,729.06	0.36	518.93	0.04	233.2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836.51	0.15	1,952.99	0.14	1,407.08	0.13
应交税费	4,367.83	0.23	7,863.25	0.55	10,202.22	0.91
其他应付款	42,535.30	2.26	34,271.00	2.38	17,171.60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61.59	13.45	111,453.42	7.74	192,599.47	17.25
其他流动负债	567,116.01	30.13	435,887.01	30.26	343,331.07	30.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3,626.31</b>	<b>57.58</b>	<b>762,492.77</b>	<b>52.93</b>	<b>687,225.47</b>	<b>61.54</b>
长期借款	150,686.48	8.01	85,501.17	5.93	15,884.00	1.42
应付债券	441,572.14	23.46	406,793.79	28.24	219,905.15	19.69
长期应付款	57,703.91	3.07	60,892.29	4.23	99,689.36	8.93
租赁负债	92.18	0.00	196.13	0.01	36.5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09.46	5.12	105,232.51	7.30	93,942.20	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38.47	2.76	19,588.05	1.3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8,302.65</b>	<b>42.42</b>	<b>678,203.94</b>	<b>47.07</b>	<b>429,457.26</b>	<b>38.46</b>
<b>负债合计</b>	<b>1,881,928.96</b>	<b>100.00</b>	<b>1,440,696.71</b>	<b>100.00</b>	<b>1,116,682.73</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6,682.73 万元、1,440,696.71 万元和 1,881,928.9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87,225.47 万元、762,492.77 万元和 1,083,626.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54%、52.93%和 57.58%；同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9,457.26 万元、678,203.94 万元和 798,302.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6%、47.07%和 42.42%。发行人负债结构有所调整，近三年以来以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87,225.47 万元、762,492.77 万元和 1,083,626.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10.95%和 42.12%。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四项构成。近三年末，上述四个科目的合计数分别为 675,102.14 万元、740,506.43 万元和 1,069,572.9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24%、97.12%和 98.70%。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2,000.00 万元、158,895.00 万元和 206,860.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3%、11.03%和 10.99%。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58,895.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6,895.00 万元，增幅 30.24%，主要是新增借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06,860.0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7,965.01 万元，增幅 30.19%，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发行人增加了流动金融资力度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4,650.00	36.09	64,340.00	40.49	95,700.00	78.44
保证借款	66,210.01	32.01	64,555.00	40.63	26,300.00	21.56
质押借款	66,000.00	31.91	30,000.00	18.88	-	-
合计	<b>206,860.01</b>	<b>100.00</b>	<b>158,895.00</b>	<b>100.00</b>	<b>122,000.00</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71.60 万元、34,271.00 万元和 42,535.3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4%、2.38%和 2.2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资产等转让预收的保证金及与关联方单位往来等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34,271.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99.40 万元，增幅 99.58%，主要系新增江苏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预收保证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42,535.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264.30 万元，增幅为 24.11%，主要系新增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及连云港市顺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预收保证金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579.39	69.55	21,426.90	62.52	3,905.99	22.74
1-2 年	580.00	1.36	346.26	1.01	455.96	2.66
2-3 年	337.47	0.79	437.47	1.28	324.65	1.89
3 年以上	12,038.45	28.30	12,060.38	35.19	12,484.99	72.71
合计	<b>42,535.30</b>	<b>100.00</b>	<b>34,271.00</b>	<b>100.00</b>	<b>17,171.60</b>	<b>100.00</b>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对手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78.64 万元、27,322.86 万元和 32,627.9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6%、79.73% 和 76.71%，集中度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49.18	3 年以上	67.26	往来款
霍尔果斯荣腾拓远物流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	非关联方	668.94	1 年以内	3.90	预收保证金
江苏国民鲲鹏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3.49	预收保证金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2	3 年以上	3.26	往来款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制钙车间的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转让	非关联方	301.00	1 年以内	1.75	预收保证金
合计		<b>13,678.64</b>		<b>79.66</b>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25.52	3 年以上	32.76	往来款
江苏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非关联方	10,660.52	1 年以内	31.11	预收保证金
连云港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5.00	1 年以内	7.13	保证金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	非关联方	2,393.32	1 年以内	6.98	预收保证金

海州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AB 楼 202 号商业转让	非关联方	598.50	1 年以内	1.75	预收保证金
合计	-	27,322.86	-	79.73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对手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25.52	3 年以上	26.39	往来款
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39.50	预收保证金
连云港市顺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	非关联方	2,190.97	1 年以内	5.15	预收保证金
江苏蓝赫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	非关联方	1,300.00	1 年以内	3.06	预收保证金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小区二期 G 段公建 4—5 号商业房地产转让交易	非关联方	1,111.50	1 年以内	2.61	预收保证金
合计		32,627.99		76.71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599.47 万元、111,453.42 万元和 253,061.59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5%、7.74% 和 13.4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53.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1,146.05 万元，降幅 42.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3,061.5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608.17 万元，增幅 127.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	4,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1,305.35	105,412.70	190,359.78
应计利息	3,756.24	2,040.72	2,239.6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253,061.59	111,453.42	192,599.47

#### （4）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331.07 万元、435,887.01 万元和 567,116.0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5%、30.26%和 30.1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融资融券、短期融资券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435,887.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2,555.94 万元，增幅 26.96%，主要是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等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567,116.0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229.00 万元，增幅 30.11%，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与中信证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581.77	12.1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72.57	39,653.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272.40	138,685.2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523.85	660.69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377.51	1,407.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86.62	144,035.2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424.68	60,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2.54	-
23 连云金控 CP001	-	50,000.00
24 连云金控 SCP003	50,000.00	-
24 连云金控 SCP004	40,000.00	-
应计利息	644.07	1,432.94
合计	567,116.01	435,887.01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9,457.26 万元、678,203.94 万元和

798,302.6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6%、47.07%和 42.4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884.00 万元、85,501.17 万元和 150,686.4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2%、5.93%和 8.0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85,501.1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9,617.17 万元、增幅 438.28%，主要系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50,686.4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5,185.31 万元，增幅 76.24%，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34,686.48	89.38	65,501.17	76.61	15,884.00	100.00
质押借款	24,000.00	15.93	20,000.00	23.3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	5.31	-	-	-	-
合计	<b>150,686.48</b>	<b>100.00</b>	<b>85,501.17</b>	<b>100.00</b>	<b>15,884.00</b>	<b>100.00</b>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9,905.15 万元、406,793.79 万元和 441,572.1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69%、28.24%和 23.4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406,793.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888.64 万元，增幅 84.99%，主要系发行“23 连金 01”、“23 连云金控 MTN001”及“23 连金 02”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441,572.1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4,778.35 万元，增幅 8.55%，基本保持稳定。

####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2 连云金控 MTN001	-	49,986.32
22 连金 01	-	65,000.00
23 连金 01	34,943.13	34,890.63
20 连金 01	-	100,000.00
23 连云金控 MTN001	49,921.25	49,921.25
23 连金 02	99,816.67	99,706.67
24 连金 01	69,787.67	-
24 连金 02	29,899.25	-
24 连云金控 MTN001	99,826.67	-
24 连瑞租赁 PPN001(绿色)	50,000.00	-
应计利息	7,377.52	7,288.93
<b>合计</b>	<b>441,572.14</b>	<b>406,793.79</b>

###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9,689.36 万元、60,892.29 万元和 57,703.9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93%、4.23%和 3.0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商品房质量保证金、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60,892.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8,797.07 万元，降幅 38.92%，主要系减少国联证券有限公司权属公司的股票质押贷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57,703.9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188.38 万元，降幅 5.24%，主要系商品房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品房质量保证金	49,048.07	56,058.44	73,387.47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77.52	4,518.08	5,938.34
专项应付款	172.60	315.77	363.56
保理融资款	5,805.72	-	-
国联证券有限公司	-	-	20,0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57,703.91	60,892.29	99,689.36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3,942.20 万元、105,232.51 万元和 96,309.4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41%、7.30%和 5.12%。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32.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90.31 万元，增幅 12.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09.4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8,923.05 万元，降幅 8.48%，上述变动均主要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813.00	48.75	500,813.00	49.44	493,700.00	49.74
资本公积	17,043.82	1.66	16,935.35	1.67	23,927.70	2.41
其他综合收益	224,960.05	21.90	228,393.47	22.55	211,129.13	21.27
盈余公积	21,171.68	2.06	18,112.87	1.79	18,677.09	1.88
一般风险准备	2,138.80	0.21	1,810.06	0.18	634.34	0.06
未分配利润	259,796.76	25.29	245,355.84	24.22	244,441.81	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24.12	99.86	1,011,420.59	99.86	992,510.0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88.16	0.14	1,454.22	0.14	26.87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7,412.28</b>	<b>100.00</b>	<b>1,012,874.82</b>	<b>100.00</b>	<b>992,536.94</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992,536.94 万元、1,012,874.82 万元和 1,027,412.2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93,700.00 万元、500,813.00 万元和 500,813.00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9.74%、49.44%和 48.75%。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7,113.00 万元，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增资所致。

发行人系经《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26 号）同意，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连政复【2015】26 号和 36 号文，将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吉成投资有限公司、旺德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投资入股方式和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资本注入方式注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

2022 年 12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新增出资 1.20 亿元，其中 7,113.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4,887.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98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813.00 万元。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15 年股权划入	400,902.70
2015 年现金注入	42,638.45
2016 年税收返还	4,506.00
2017 年财政现代服务业基金	6,000.00
交行、江苏银行股权划入	66,606.62
2018 年财政现代服务业基金	6,000.00

项目	2024 年末
东海张农商银行股权划入	600.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新增出资	7,113.00
调入资本公积	-33,553.77
合计	500,813.00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927.70 万元、16,935.35 万元和 17,043.82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41%、1.67%和 1.6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6,935.3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992.35 万元，降幅 29.22%，主要系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7,043.8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4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11,129.13 万元、228,393.47 万元和 224,960.05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27%、22.55%和 21.90%，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64.34 万元，增幅 8.18%，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恒瑞医药股票市值规模回升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3,433.42 万元，降幅 1.50%，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远大控股股票市值下降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恒瑞医药、远大控股股票市值波动导致。

##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4,441.81 万元、245,355.84 万元和 259,796.76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4.63%、24.22%和 25.29%。得益于公司自身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39.03	113,295.95	97,924.53
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364,865.37	222,096.76	305,009.13
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	365,338.42	420,375.39	551,70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04	99.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8.68	25,484.53	7,020.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1,403.54</b>	<b>781,352.46</b>	<b>961,657.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18.82	92,136.19	85,723.79
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684,845.10	415,322.90	237,773.25
支付投资款	350,040.38	405,755.07	486,69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9.75	14,671.47	14,0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8.31	64,278.15	55,9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32	17,998.58	53,866.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345.67</b>	<b>1,010,162.35</b>	<b>934,077.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942.13</b>	<b>-228,809.88</b>	<b>27,580.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7.90	18,920.86	5,15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	3,443.57	1,56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0	311.49	17.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27.11</b>	<b>22,675.93</b>	<b>6,740.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62	382.10	1,23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91.69	49,832.40	50,03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611.31</b>	<b>50,214.49</b>	<b>51,265.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384.20</b>	<b>-27,538.57</b>	<b>-44,525.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0.8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0.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925.61	247,905.00	363,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5,500.00	400,675.00	34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92.08	233,054.61	49,1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5,617.69</b>	<b>883,055.47</b>	<b>753,5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259.48	470,864.15	521,52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99.34	50,377.66	46,25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2.81	110,028.54	101,850.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541.64</b>	<b>631,270.34</b>	<b>669,637.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076.05</b>	<b>251,785.13</b>	<b>83,942.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24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49.72</b>	<b>-4,563.56</b>	<b>66,997.64</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1,657.98 万元、781,352.46 万元和 921,403.54 万元，近三年来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回对外债权、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影响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34,077.74 万元、1,010,162.35 万元和 1,220,345.6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80.24 万元、-228,809.88 万元和-298,942.1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390.12 万元，降幅 929.62%，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拓展，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增加，同时前期投资款项及融资租赁业务款项尚未全部收回，故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回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0,132.25 万元，降幅 30.65%，主要系收回投资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对外债权、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作为金融控股类公司，发行人将其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纳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近三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加强了资金运用，配置了

部分固定收益投资、权益类基金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对应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规模也实现稳步增长。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波动较大具有其合理性。但若发行人构建的上述金融资产后续出现回收风险，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740.07 万元、22,675.93 万元和 10,227.1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1,265.63 万元、50,214.49 万元和 95,611.31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25.56 万元、-27,538.57 万元和-85,384.20 万元，呈波动变化且总体呈流出状态。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收窄 16,986.99 万元，增幅 38.1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845.63 万元，降幅 210.0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该类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3,580.00 万元、883,055.47 万元和 885,617.6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取得借款（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9,637.04 万元、631,270.34 万元和 479,541.6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3,942.96 万元、251,785.13 万元和 406,076.0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增多，故近年来以净流入为主。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15	1.69	1.40
速动比率	1.15	1.69	1.40
资产负债率	64.69	58.72	52.94
EBITDA	81,298.54	79,011.30	77,571.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4	2.10	1.92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69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69 和 1.15，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近年来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8.72%和 64.69%，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长短期借款及发行债券增加，使得其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7,571.70 万元、79,011.30 万元和 81,298.5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 倍、2.10 倍和 1.94 倍，发行人 EBITDA 总体稳步增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资产负债结构相对较为稳健。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4,141.08	155,499.85	140,989.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141.08	155,499.85	140,989.05
<b>营业总成本</b>	<b>195,531.00</b>	<b>139,280.13</b>	<b>136,918.52</b>
营业成本	136,915.99	87,780.50	81,396.45
税金及附加	769.22	1,055.97	2,484.34
销售费用	6.87	90.29	45.65
管理费用	17,783.82	14,790.73	13,903.23
财务费用	40,055.10	35,562.64	39,088.85
其中：利息费用	41,807.98	37,695.79	40,426.16
减：利息收入	3,812.48	3,105.13	2,018.12
加：其他收益	1,675.72	879.36	838.25
投资收益	70.01	2,289.90	2,23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22.77	18,528.63	21,413.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97.22	-463.09	96.77
资产处置收益	86.65	264.36	-8.17
<b>营业利润</b>	<b>37,668.02</b>	<b>37,718.88</b>	<b>28,651.16</b>
加：营业外收入	483.90	2,110.01	7,170.17
减：营业外支出	248.59	62.95	37.19
<b>利润总额</b>	<b>37,903.33</b>	<b>39,765.94</b>	<b>35,784.14</b>
减：所得税费用	6,082.52	18,755.47	14,936.97
<b>净利润</b>	<b>31,820.81</b>	<b>21,010.47</b>	<b>20,847.1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8.47	21,008.73	20,844.82
少数股东损益	142.34	1.74	2.35
营业毛利率	38.92	43.55	42.27
营业净利率	14.20	13.51	14.79
总资产报酬率	2.97	3.40	3.35
净资产收益率	3.12	2.10	1.83

## 1、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职能保持稳定，涉及业务包括以金融资产持有及获得处置收益为主的投资管理类业务，以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金融及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典当及佣金等业务为主的金融类业务和以押运、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为主的经营性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89.05 万元、155,499.85 万元和 224,141.0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5,49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10.80 万元，增幅 10.29%，主要系投资管理业务、融资租赁及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4,14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41.23 万元，增幅 44.14%，主要系投资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396.45 万元、87,780.50 万元和 136,915.99 万元，与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同向变动。其中，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35.49 万元、增幅 55.98%，变动较大，主要系商品销售、人事代理和派遣等服务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 3、期间费用

###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6.87	90.29	45.65
管理费用	17,783.82	14,790.73	13,903.23
财务费用	40,055.10	35,562.64	39,088.85
期间费用	57,845.79	50,443.66	53,037.73
营业收入	224,141.08	155,499.85	140,989.0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5.81	32.44	37.62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3,037.73 万元、50,443.66 万元和 57,845.7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2%、32.44%和 25.81%。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内。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5.65 万元、90.29 万元和 6.87 万元，保持在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03.23 万元、14,790.73 万元和 17,783.82 万元，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和子公司增加带

来人员增加和管理支出增长。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088.85 万元、35,562.64 万元和 40,055.10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融资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规模增加所致。

####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807.98	37,695.79	40,426.16
减:利息收入	3,812.48	3,105.13	2,018.12
加: 汇兑损失(减收益)	-	0.24	-
加: 手续费支出	2,059.59	971.74	680.80
<b>合计</b>	<b>40,055.10</b>	<b>35,562.64</b>	<b>39,088.85</b>

#### 4、非经常性损益

####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675.72	879.36	838.25
投资收益	70.01	2,289.90	2,23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22.77	18,528.63	21,413.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97.22	-463.09	96.77
资产处置收益	86.65	264.36	-8.17
营业外收入	483.90	2,110.01	7,170.17
营业外支出	248.59	62.95	37.19
<b>非经常性损益</b>	<b>9,293.24</b>	<b>23,546.22</b>	<b>31,713.60</b>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13.60 万元、23,546.22 万元和 9,293.24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

##### (1)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239.83 万元、2,289.90 万元和 70.0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取得了一定分红收益。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所投资基金均由知名成熟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	-	2,018.72	1,48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1	271.18	750.83
<b>合计</b>	<b>70.01</b>	<b>2,289.90</b>	<b>2,239.83</b>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13.94 万元、18,528.63 万元和 11,322.77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1.75	57.33	17,479.99	94.34	16,906.99	78.95
其中：股票产品投资	679.32	6.00	5,875.44	31.71	2,487.46	11.62
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	5,812.43	51.33	11,604.55	62.63	14,419.53	6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31.02	42.67	1,048.65	5.66	4,506.94	21.05
<b>合计</b>	<b>11,322.77</b>	<b>100.00</b>	<b>18,528.63</b>	<b>100.00</b>	<b>21,413.9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来源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487.46 万元、5,875.44 万元和 679.32 万元，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11.62%、31.71%和 6.00%，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93%、27.96%和 2.13%，主要为恒瑞医药、远大控股、江苏银行、交通银行等股票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

近三年，发行人来源于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19.53 万元、11,604.55 万元和 5,812.43 万元，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67.34%、62.63%和 51.33%，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9.17%、55.23%和 18.27%，主要为迎水绿洲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收益。近三年发行人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2024 年度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0.77	2,673.70
东方港星河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1,650.20	491.09
衍复安享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X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78	337.35
黑翼优选多策略 6 号私募基金	2,354.94	336.17
信淮诚奇 500 指数增强 1 号 N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306.20
<b>合计</b>	<b>15,201.61</b>	<b>4,144.51</b>

**2023 年度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迎水绿洲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7.21	8,451.09
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33.83	4,831.33
连海陆桥连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705.17	442.30
泰信基金连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90.00	380.00
迎水巡洋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81.29	274.94
<b>合计</b>	<b>278,047.50</b>	<b>14,379.66</b>

**2022 年度固收及基金产品投资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迎水绿洲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59.25	8,959.25
迎水汇金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2.50	6,902.50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迎水和谐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3.57	2,933.57
连云港碳叁投资基金	5,508.33	508.33
泰信基金连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10.00	290.00
<b>合计</b>	<b>67,413.65</b>	<b>19,593.65<sup>(注)</sup></b>

注：当期处置的固收及基金产品需冲减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且部分产品公允价值存在减值，故期末主要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数大于当期全部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数。

近三年，发行人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4,506.94 万元、1,048.65 万元和 4,831.02 万元，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21.05%、5.66%和 42.67%，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62%、4.99%和 15.18%，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固收及基金产品等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可持续性较弱，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6.77 万元、-463.09 万元和-4,097.22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4,097.22 万元，主要系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 7,170.17 万元、2,110.01 万元和 483.9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罚款净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应付款项对手方改制注销等原因，相关应付款项无需支付，故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项发生不具有可持续性。

###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8,651.16 万元、37,718.88 万元和 37,668.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5,784.14 万元、39,765.94 万元和 37,903.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47.17 万元、21,010.47 万元和 31,820.81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波动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强。

### 6、毛利率、营业净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2.27%、43.55%和 38.92%；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4.79%、13.51%和 14.20%。近年来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净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提升所致。但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及营业净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这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行业相关。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35%、3.40%和 2.97%，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2.10%和 3.12%，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水平不高。

### （七）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 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7	2.26	2.29
存货周转率（倍）	1,433.17	792.55	402.27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0.18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倍）	0.08	0.07	0.06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2.26 和 2.57。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波动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27、792.55 和 1,433.17，发行人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4 和 0.1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7 和 0.08，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处在较低水平，资产运用率不高。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0.06 亿元，占总负债的 63.80%。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6.5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30.45%；银行借款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70.5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58.8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21.49</b>	<b>39.03</b>	<b>36.55</b>	<b>30.45</b>	<b>19.80</b>	<b>22.19</b>	<b>14.50</b>	<b>21.63</b>
其中担保贷款	14.02	25.47	29.09	24.23	13.24	14.84	4.93	9.6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72	3.12	4.52	3.77	3.95	4.43	0.99	1.94
股份制银行	19.22	34.90	28.72	23.92	12.29	13.77	6.37	12.46
地方城商行	0.10	0.18	2.21	1.84	3.13	3.51	6.22	12.17
地方农商行	-	-	0.43	0.36	0.43	0.48	0.92	1.80
其他银行	0.45	0.82	0.67	0.56	-	-	-	-
<b>债券融资</b>	<b>33.57</b>	<b>60.97</b>	<b>82.92</b>	<b>69.07</b>	<b>58.15</b>	<b>65.18</b>	<b>43.04</b>	<b>64.20</b>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公司债券	16.88	30.66	41.05	34.19	30.00	33.62	16.50	24.61
债务融资工具	14.06	25.54	34.04	28.35	20.00	22.42	25.00	37.29
ABS&ABN	2.63	4.78	7.83	6.52	8.15	9.13	1.54	2.30
<b>非标融资</b>	-	-	<b>0.58</b>	<b>0.48</b>	<b>11.27</b>	<b>12.63</b>	<b>9.50</b>	<b>14.17</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11.00	12.33	-	-
融资租赁	-	-	0.32	0.26	0.27	0.30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7.50	11.19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	-	-	-	-	-	-	2.00	2.98
贷款	-	-	-	-	-	-	-	-
保理	-	-	0.26	0.22	-	-	-	-
<b>合计</b>	<b>55.06</b>	<b>100.00</b>	<b>120.06</b>	<b>100.00</b>	<b>89.22</b>	<b>100.00</b>	<b>67.04</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短期债务偿付安排

####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5.06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5.86%，占当期末总负债规模的比重为 29.26%。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9	-	-	-	<b>20.69</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1	-	-	-	<b>25.31</b>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9.06	-	-	-	<b>9.06</b>
长期借款	-	5.94	9.13	-	<b>15.07</b>
应付债券	-	19.16	20.00	5.00	<b>44.16</b>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0.58	-	-	<b>0.58</b>
其他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	4.19	1.00	-	<b>5.19</b>
<b>合计</b>	<b>55.06</b>	<b>29.87</b>	<b>30.13</b>	<b>5.00</b>	<b>120.06</b>

## （2）短期债务及偿付安排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1.46 亿元、38.03 亿元和 55.06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84%、42.63%和 45.86%，占当期末总负债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37.13%、26.40%和 29.26%，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前期融资方式以短期流动贷款为主，同时随着借款临近到期，中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故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高。2023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调整融资期限结构，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发行中长期债券，故短期有息负债占比波动下降。

发行人自身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入、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等均作为短期债务的有效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作为偿债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89.05 万元、155,499.85 万元和 224,141.08 万元，近三年逐步增长；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金融业务发展，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现金收入

的增长形成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961,657.98 万元、781,352.46 万元和 921,403.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发行人提供偿债资金保障。

## 2) 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16,140.67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非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16,140.66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在必要时可通过使用非受限的货币资金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3) 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369.13 万元、343,705.91 万元和 39,167.72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 885,242.7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金融产品-资产包等，规模较大，在必要时可通过快速变现上述资产获取偿债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76.47	63.69
保证	34.60	28.82
质押	9.00	7.50
合计	<b>120.06</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定价政策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59%，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1.00	89.00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63.93	36.07
连云港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88.67	
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50.00	50.00
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65.00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深圳吉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0	
连云港市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旺德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74.83	25.17
连云港金安职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融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人才事务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23.17	76.83
江苏连海陆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99.00	1.00
连云港市金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金控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连云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100.00	

###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100.00	40.00

### 4、其他关联方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5、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

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6、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下属公司和出资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

### （1）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末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23.70	4,023.70	4,023.7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1,225.52	11,225.52	11,549.18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1/28	2025/11/28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16	2025/12/1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2/20	2025/12/18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6/09/1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3/03/15	2030/12/3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3/16	2026/09/07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4/15	2025/04/14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6/21	2025/05/3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4/28	2026/04/27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9/26	2026/08/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6/27	2026/06/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1	2026/11/06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0.00	2023/12/01	2026/11/24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9.60	2024/01/31	2027/01/18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4/07	2027/04/06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6.00	2024/05/10	2027/03/29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0.00	2024/11/11	2027/10/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910.00	2024/02/01	2025/01/16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3/08	2025/03/07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0.00	2024/10/31	2027/10/10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4/11/29	2027/11/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4	2025/12/03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00	2024/06/14	2025/06/12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16	2027/03/22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	2024/05/07	2027/12/3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024/11/28	2025/11/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09/18	2025/09/18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04/22	2025/04/2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07/26	2025/07/25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04/23	2025/04/22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04/22	2025/04/2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09/06	2025/05/31	否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06/21	2026/06/20	否
<b>合计</b>		<b>245,165.60</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业务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1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3%，全部为担保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对外担保，经营性担保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主体	业务余额	占比
连云港市云城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3	63.20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1	31.58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21	5.23
合计	23.15	100.00

发行人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担保业务形成，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指标要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5.58%，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72.44%，受限资产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1	融资质押
债权投资	353,000.00	已质押给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60.00	已质押给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5,237.85	融资质押
合计	744,297.86	-

##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时间	评级机构	历史主体评级结论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2年	上海新世纪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2年	中诚信国际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23年	上海新世纪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3年	中诚信国际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24年	上海新世纪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4年	中诚信国际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达到 73.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7.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4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00	0.36	0.64
中国银行	4.00	1.90	2.10
交通银行	2.80	0.75	2.05
邮储银行	5.30	1.51	3.79
浦发银行	9.90	8.19	1.71
江苏银行	0.50	-	0.50
兴业银行	8.20	4.12	4.08
民生银行	7.34	2.82	4.52
招商银行	7.00	5.58	1.42
光大银行	6.10	5.79	0.31
中信银行	5.50	1.04	4.46
浙商银行	4.80	0.18	4.62
南京银行	3.50	1.66	1.84
华夏银行	1.40	0.60	0.80
昆仑银行	0.60	0.45	0.15
平安融资租赁	0.80	0.32	0.48
平安保理	0.40	0.26	0.14
北京银行	2.00	-	2.00
上海农商行	0.55	0.43	0.12
厦门国际银行	0.60	0.22	0.38
中信国际	0.50	0.41	0.09
天津银行	0.10	0.10	-
开泰银行	0.70	0.45	0.25
<b>合计</b>	<b>73.59</b>	<b>37.14</b>	<b>36.45</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连金 02	上交所	公募	2024/08/19	-	2027/08/21	3	3.00	2.15	3.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2	24 连金 01	上交所	公募	2024/05/06	-	2027/05/08	3	7.00	2.66	7.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3	20 连金 01	深交所	公募	2020/07/23	2023/07/27	2025/07/27	5 (3+2)	10.00	4.9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20.00</b>	-	<b>20.00</b>	-	-
4	25 连瑞 01	上交所	私募	2025/02/27	2028/02/28	2030/02/28	5 (3+2)	2.00	3.20	2.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5	23 连金 02	上交所	私募	2023/09/12	-	2026/09/14	3	10.00	4.4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6	23 连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02/15	-	2026/02/17	3	3.50	5.40	3.5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7	22 连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2/10/26	-	2025/10/27	3	6.50	4.14	6.5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8	18 连金 02	上交所	私募	2018/08/23	2020/08/27	2020/08/27	3	7.50	7.3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9	18 连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18/04/17	-	2021/04/19	3	2.00	7.0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31.50</b>	-	<b>22.00</b>	-	-
10	25 连云金控 SCP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3/07	-	2025/12/05	0.74	4.90	2.38	4.90	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	24 连瑞租赁 ABN001 优先 A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6/09/25	1.86	3.75	2.86	2.31	-	存续期
12	24 连瑞租赁 ABN001 优先 A2(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7/03/25	2.36	1.00	3.16	1.00	-	存续期
13	24 连瑞租赁 ABN001 次(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7/09/27	2.87	0.25	-	0.25	-	存续期
14	24 连瑞租赁 PPN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09/26	2027/09/27	2029/09/27	5 (3+2)	5.00	2.99	5.00	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存续期
15	24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3/20	-	2027/03/21	3	10.00	3.20	10.00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存续期
16	23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8/02	-	2026/08/04	3	5.00	4.0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17	22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6/10	-	2025/06/14	3	5.00	4.8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18	21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1/03/24	-	2024/03/26	3	5.00	5.4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9	20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0/12/15	-	2023/12/17	3	5.00	5.3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0	23 连云金控 CP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3/09	-	2024/03/13	1	5.00	3.75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1	22 连云金控 CP0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4/25	-	2023/04/27	1	5.00	3.30	-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已兑付
22	22 连云金控 CP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2/21	-	2023/02/23	1	5.00	3.5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3	21 连云金控 CP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1/01/13	-	2022/01/15	1	5.00	4.80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4	24 连云金控 SCP0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9/20	-	2025/06/21	0.74	4.00	2.15	4.00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存续期
25	24 连云金控 SCP003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7/29	-	2025/04/26	0.74	5.00	2.05	-	偿还有息债务	已兑付
26	24 连云金控 SCP0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3/06	-	2024/09/03	0.49	6.00	2.47	-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7	24 连云金控 SCP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2/26	-	2024/11/24	0.74	4.00	2.52	-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已兑付
28	17 连金控 PP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17/12/12	-	2017/12/27	0.04	1.00	6.30	-	-	已兑付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	-	<b>84.90</b>	-	<b>37.46</b>	-	-
29	G 连瑞 3A1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5/08/25	1.08	1.15	2.30	0.47	-	存续期
30	G 连瑞 3A2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6/08/25	2.08	1.00	2.50	1.00	-	存续期
31	G 连瑞 3A3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6/11/25	2.33	0.40	2.70	0.40	-	存续期
32	G 连瑞 3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7/07/03	2.94	0.15	-	0.15	-	存续期
33	连瑞 23A3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5/08/25	1.92	1.20	4.90	1.07	-	存续期
34	连瑞 23A2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5/02/25	1.43	1.90	4.47	-	-	已兑付
35	连瑞 23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6/07/20	2.82	0.30	-	0.30	-	存续期
36	连瑞 23A1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4/08/25	0.92	2.25	3.86	-	-	已兑付
37	连瑞 22A3	上交所	私募	2023/04/17	-	2025/03/25	1.94	1.50	5.60	-	-	已兑付
38	连瑞 22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3/04/17	-	2026/04/29	3.04	0.34	-	-	-	已兑付
39	连瑞 22A1	上交所	私募	2023/04/17	-	2023/12/25	0.69	3.00	4.50	-	-	已兑付
40	连瑞 22A2	上交所	私募	2023/04/17	-	2024/06/25	1.19	1.80	4.92	-	-	已兑付
41	连瑞 21A1	上交所	私募	2022/01/20	-	2022/09/25	0.68	4.20	4.71	-	-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42	连瑞 21A3	上交所	私募	2022/01/20	-	2023/09/25	1.68	1.70	6.24	-	-	已兑付
43	连瑞 21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2/01/20	-	2023/09/25	3.94	0.40	-	-	-	已兑付
44	连瑞 21A2	上交所	私募	2022/01/20	-	2023/03/25	1.18	1.70	5.44	-	-	已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b>22.99</b>	-	<b>3.39</b>	-	-
合计		-	-	-	-	-	-	<b>159.39</b>	-	<b>82.85</b>	-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亿元）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6.10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融资租赁业务营运资金	2025-12-12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0.00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2026-11-1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公司债	10.00	1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27-02-24
<b>合计</b>	-	-	<b>35.00</b>	<b>26.10</b>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4 连金 02	上交所	公募	2024/08/19	-	2027/08/21	3	3.00	2.15	3.00	偿还有息债务
2	24 连金 01	上交所	公募	2024/05/06	-	2027/05/08	3	7.00	2.66	7.00	偿还有息债务
3	20 连金 01	深交所	公募	2020/07/23	2023/07/27	2025/07/27	5 (3+2)	10.00	4.9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20.00</b>	-	<b>20.00</b>	-
4	25 连瑞 01	上交所	私募	2025/02/27	2028/02/28	2030/02/28	5 (3+2)	2.00	3.20	2.00	偿还有息债务
5	23 连金 02	上交所	私募	2023/09/12	-	2026/09/14	3	10.00	4.4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6	23 连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3/02/15	-	2026/02/17	3	3.50	5.40	3.50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7	22 连金 01	上交所	私募	2022/10/26	-	2025/10/27	3	6.50	4.14	6.50	偿还有息债务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b>22.00</b>	-	<b>22.00</b>	-
8	25 连云金控 SCP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3/07	-	2025/12/05	0.74	4.90	2.38	4.90	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9	24 连瑞租赁 ABN001 优先 A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6/09/25	1.86	3.75	2.86	2.31	-
10	24 连瑞租赁 ABN001 优先 A2(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7/03/25	2.36	1.00	3.16	1.00	-
11	24 连瑞租赁 ABN001 次(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11/13	-	2027/09/27	2.87	0.25	-	0.25	-
12	24 连瑞租赁 PPN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私募	2024/09/26	2027/09/27	2029/09/27	5 (3+2)	5.00	2.99	5.00	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13	24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3/20	-	2027/03/21	3	10.00	3.20	10.00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14	23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8/02	-	2026/08/04	3	5.00	4.0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15	22 连云金控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6/10	-	2025/06/14	3	5.00	4.8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16	24 连云金控 SCP0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9/20	-	2025/06/21	0.74	4.00	2.15	4.00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连瑞租赁营运资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b>38.90</b>	-	<b>37.46</b>	-
17	G 连瑞 3A1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5/08/25	1.08	1.15	2.30	0.47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8	G 连瑞 3A2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6/08/25	2.08	1.00	2.50	1.00	-
19	G 连瑞 3A3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6/11/25	2.33	0.40	2.70	0.40	-
20	G 连瑞 3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4/07/26	-	2027/07/03	2.94	0.15	-	0.15	-
21	连瑞 23A3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5/08/25	1.92	1.20	4.90	1.07	-
22	连瑞 23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3/09/22	-	2026/07/20	2.82	0.30	-	0.30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4.20	-	3.39	-
	合计	-	-	-	-	-	-	85.10	-	82.85	-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本期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20 亿元<sup>1</sup>，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19.47%。

<sup>1</sup>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募公司债券，故发行后公募公司债券规模不变。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年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买卖有价证券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

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

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

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

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交叉保护承诺

### (1) 触发情形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2) 处置程序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

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五）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

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

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0%】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伟、顾超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连云

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

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5-83389052

联系人：王伟、顾超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

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于军、财务部副部长、0518-8116609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

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定期评估自身偿债压力；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及时筹措、归集偿债资金，按时完成偿债资金划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4）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及时处置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7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  
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具体如下：

####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交叉保护承诺

#####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他。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2）处置程序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本次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如不涉及分期发行，则受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增值税）。如涉及分期发行，则当期受托管理费（含增值税）=当期实际发行规模/主管机关核

准的注册规模\*20 万元。受托管理费（含增值税）随承销费用一并从当期募集资金中划扣。乙方应及时开具与实收受托管理费用数额相等、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邮寄给甲方。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甲方收件人：于军

甲方传真：0518-81166166

乙方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F

乙方收件人：王伟、顾超

乙方传真：025-8338771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联系人：于军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邮政编码：222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伟、顾超、王丹阳、李楠、戴帆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5-83389052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远程、施贇、唐瑞楠、杨冠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68821372

传真：021-68821372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潘磊、李旭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联系人：王天杰

联系电话：13815651667

传真：-

邮政编码：222001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1602 室

负责人：徐洪伟

联系人：陈友谊

联系电话：0518-85522059

传真：0518-85522059

邮政编码：222000

#### （六）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00

####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韩旭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韩旭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蒋华富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洪亮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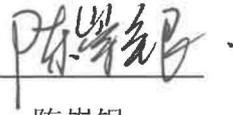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崇银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龚刚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3207051914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孙继伟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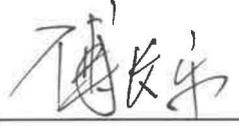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傅长乐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韩莹

韩莹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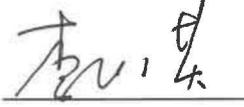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英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如东  
杨如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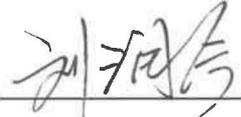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宁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继森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伟  
王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远程

王远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刘乃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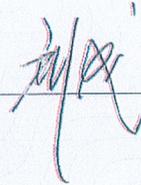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旭红

李旭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冉云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徐江峰 陈拔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徐江峰



2025年5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3 号审计报告（即：经本所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4 号审计报告（即：经本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天华 白艳彬

李俊 李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扫码验证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查阅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联系人：于军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邮政编码：222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伟、顾超、王丹阳、李楠、戴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F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远程、施贇、唐瑞楠、杨冠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68821372

传真：021-68821372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潘磊、李旭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